

打破沉默— 柬埔寨的性 暴力

AMNESTY
INTERNATIONAL



特赦组出版物

特赦组秘书于 2010 年 2 月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特赦组版权所有 2008

索引: ASA 23/001/2010

原文: 英文

特赦组秘书于英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和录制及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进行传播。

特赦组进行一场全球，在 150 多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
与，为人权而开展活。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人都享有《世
界人权宣言》和其它人权文件上刊载的所有权利。我
们通过调查、、倡导和员来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特
赦组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利益或宗教。
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1. 简述与概论.....	5
1.1 方法.....	8
2. 国际法与标准.....	11
2.1 妇女与女童的人权.....	12
2.2 尽职调查.....	13
3. 寻求赔偿与援助.....	15
3.1 受访者.....	15
3.2 受害者举报案件— 辱与恐	17
3.2.1 贫穷—增加了 和二次精神创伤.....	20
3.3 报案经历.....	22
3.3.1 受贿及缺乏适当的调查.....	23
3.3.2 由警方 理的 奸和其它暴力案件.....	25
3.4 绕过司法系 的和解(samroh-samruol).....	27
3.4.1 因奸成婚.....	28
3.5 用于法庭的证据及检验程序.....	29
3.6 健康服务.....	31
3.7 社会服务.....	34
3.7.1 残障或有特别需要的妇女与女童.....	35
3.8 法庭与检察官.....	36
3.8.1 对受害人不利的法庭与司法人员.....	38
3.8.2 在法律专 及刑事司法系 中的男性主导.....	39

3.8.3 贪污与代价.....	40
4. 国家法律.....	43
5. 背景.....	45
5.1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45
5.2 女性、性以及其它社会价值.....	46
5.3 政府出台政策, 解决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	48
5.4 公民社会运动.....	49
6. 总结及建议.....	51
6.1 建议.....	52

1. 简介与概述

当 Chantha 于 2007 年被她 40 岁的后父强奸时只得 14 岁，那是他第一次性侵犯她，但他早前已曾经对 Chantha 施以暴力虐待。被强奸后，她首先向姑姑求助。

「然后，我妈妈知道了这件事，于是便在几天后便向地区警方提出起诉。」

「我们先是到地区诊所看医生，但当时他们太忙，于是我们就去一间非政府组织，他们带我到医院进行(医疗)检查，但我却从来没有接受任何治疗。」

Chantha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虽然警方曾逮捕她的后父，但几天后却将他释放。

「我不明白为什么，但他一定有贿赂警方，他认识那些警员，而我亦相信他也有给了我妈妈一些钱。」

虽然他已离开该地，但由于他逍遥法外，Chantha 仍然感到十分害怕，现时她居住收容所里。

「我很怕他会杀害我的家人，我在村中也感到很羞愧，我很担心以后再也找不到爱我的人。」

在柬埔寨的报章中，有愈来愈多关于强奸的报道，受害者包括女孩，亦有轮奸。大部分参与解决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人员及警员，都认为强奸案的问题日益严重。强奸案受害者亦未有得到适当服务，反映了社会对强奸及性别暴力的态度。

柬埔寨的新刑事法例将于 2010 年末生效，国际特赦组织促请柬埔寨政府籍着此机会，处理及解决性别暴力案件执法不足的问题。该国政府已制定计划及策略，处理性别歧视、明确表明要针对贩卖人口及家庭暴力的问题。他们应在对强奸及其它性别暴力上，也秉承着这个努力，并要下定决心解决此问题。政府对强奸案有限度的公开谴责，反映出社会缺乏对此问题的制裁。同时，服务以及政策讨论的不足，或显示出政府及社会上大部分人都默默容忍和接受性暴力的发生。受害人没有获得足够的医疗及社会服务，更加代表了当局尚未意识到她们所经历的创伤是何等严重。

缺乏有效率的调查工作和检控程序，只会对受害人再次构成伤害。她们整天生活在惶恐之中，经常担心行凶者会再次侵犯她们，令她们承受着极大的心理负担，

和丧失尊严。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在内的政府失职，从来未被质疑，无形中扩大了受害人所受的伤害。由于犯人都得不到应有的惩罚，显示出整个社会根本都不会谴责性暴力。

政府、司法部门及国家机构的高级官员，应强烈谴责强奸以及以其它形式性暴力对待柬埔寨妇女及女童的案件。这对促使受害者举报案件及支持她们的康复过程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一步。柬埔寨当局必须设法解除妨碍司法调查和起诉的障碍，正是这些障碍使得强奸受害人无法看到司法公正。国际特赦组织促请该国政府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足够及有效的法律索偿、也有权获得健康信息、保障及服务。

柬埔寨的性暴力受害人，在一个充斥着逍遥法外及贪污猖獗的文化中生活，经常被排除在公义之外，她们只得苦苦挣扎，以支付非法的医疗服务费用，并奋力抗争，以获取帮助和支持¹。普遍而言，包括警方及法庭职员的执法人员，都会作为受害人与疑凶(或他们的家人)的中间人，从中安排一些不合法的庭外和解交易。这是他们的生财工具，执法人员会从中收取部分佣金，而政府高层则对这种行为视而不见。受害人因此要撤销对疑凶的刑事起诉，检察人员也不理会原诉人的意愿，不负责任地结束调查工作。

尽管该国没有一个就强奸妇女及以性暴力对待她们的全面统计数字，但综合国家警察总局、妇女事务部、以及在以全国范围或接近全国范围内向受害人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数据显示，发生在柬埔寨的强奸案相信正不断增加，而小孩成为受害者的人数也正在递增²。

虽然政府已透过国家警察总局开始收集数据，但案件数字却极低而且也不可靠。由 2008 年 11 月往后的一年中，警方只纪录了 498 宗强奸、意图强奸或性骚扰的案件，按年升幅为 24%³。这数字只纪录了已向警方报案的案件，没有包括那些由警方充当中介人调停而庭外赔款的案件，因为这属地区层面的个案，不会纪录在官方文件中。一个由 20 间非政府组织提供数据而组成的网络，于 2005 年起开始搜集强奸案及贩卖人口案，其发表的最新报告纪录了 2008 年的 677 宗强奸案⁴。该数字与其它国家相比仍然偏低⁵，还只是包括了向这些组织举报的案件。由警方及非政府组织所取得的数据显示，小童成为受害人的数目正不断上升。与 2008 年的 67%相比，那些向人权非政府组织求助的强奸案受害者中，小童占的比例于 2009 年升至 78%⁶。我们不知道数字能够反映真实情况，抑或会较多数报告 18 岁以下的强奸案。

由于缺乏性暴力对待妇女个案的全面数据，妨碍人们了解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对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和帮助严重不足，也与缺少足够的信息有关——到底有

多少女童和妇女受到伤害，她们又有甚么样的医疗和心理需求，以及她们的生存状况是怎样的。同时也没有一套追踪受害人状况的系统，亦不知道当她们报案后发生甚么事。这令当局无法精密分析如何处理强奸案，并不能为受害人提供帮助，亦不知道过程中会出现了甚么问题。

在与国际特赦组织举行的会议中，非政府组织职员、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及政府官员都同意贫穷的妇女是较易受到强奸及其它性暴力对待。大部分活在贫穷中的妇女都没有能力捍卫自己及其利益。由于支持及辅助短缺，她们再次受到侵犯的风险将会上升。更坏的是，柬埔寨的司法系统与大部分国家一样，偏帮有财势的一方，并歧视穷人。

2009年，15岁的 Vanna 被一名村民强奸，她的父母报案后，警方将该名男子逮捕归案。然而，法庭官员与警方绕过司法系统，安排犯人向受害人及其家庭赔款，然后释放他。Vanna 于是迁到收容所居住。「我不敢回家，那人因行贿而获释，而这是不对的。」

由于性工作者经常被视为贫穷的同义词，更会受到社会歧视，所以常常成为强奸犯的目标。再加上在柬埔寨，男性与性工作者的交易普遍为社会所接受，所以性工作者被奸的情况极度普遍⁷。

性工作者 Pheap 于 2009 年 11 月于金边近郊，被 5 名 20 多岁的男人强奸。他们殴打她，弄断了她一只手以及偷取部分金钱。

Pheap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我没有(向警方)报案。我只是向部分相熟的警察提过这件事。他们说我没有被杀已经是走运，还说我们性工作者是咎由自取。」，「警察应该主持公道，他们却反过来少看我。」

根據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國際人權法，強姦屬於性別暴力的一種，並構成「歧視」⁸，柬埔寨亦是這條公約的簽署國之一。不應把強姦理解為一種屬於「性」的行為，而應被理解為一種由控制欲驅使的，傷害並侮辱婦女的行为⁹。

鉴于这份研究报告结果，以及即将生效的刑事法例，国际特赦组织建议柬埔寨政府采取以下步骤：

- 公开谴责强奸及其它以性暴力对待妇女的案件，大力反对国内普遍存在的对强奸行为的麻木，以及无视强奸对受害人的影响等现象。
- 惩罚那些以性暴力对待妇女的犯人，并确保包括法院的政府，澄清强奸是一种会伤害受害人身心健全的罪行，并意味着没有得到对方的允许。

- 处理政府现时的不足之处，例如是没有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补偿，这包括医疗及心理服务等。

1.1 方法

国际特赦组织对那些勇敢前来分享亲身经历的妇女，表达深切谢意。希望这报告能让更多人听到她们的声音，令到她们在面对障碍时的角度及经历，能够引发政府、捐助国、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它人有所行动，能更有效地处理柬埔寨的强奸问题。她们在研究期间所提出的建议与洞见都是十分珍贵的。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此报告的目的，是要支持柬埔寨国内的妇权组织、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及其它在保护及捍卫强奸及性暴力对待妇女这议题上工作的人。这报告是属于国际特赦组织全球运动「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的一部分。

报告内引述的资料是根据 2009 年 11 月到 12 月期间，到柬埔寨的考察团采访所得。考察团访问了马德望、暹粒、金边及磅通等 10 个省内的 30 名被奸妇女，以及她们的家人。她们均于 2006 年年初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受到侵犯。

国际特赦组织亦同时与 50 名提供服务的人员、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及律师会面，并访问了暹粒及磅通两所监狱内的 5 名强奸犯。这些访问除了令研究内容更加深入，亦对现行有关柬埔寨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的研究进行了一次回顾。

是次研究集中在受害人的经历，由于这个原故，研究的重心是从人权的角度，评估她们获得公义、医保及社会服务的状况。亦因为这报告的目的主要是探讨受害人被奸后所遇到的情况，国际特赦组织未有调查案件本身、疑凶的刑事责任或案发经过的详情。

考虑到一些实际问题，国际特赦组织只访问了那些之前与非政府组织有联系的受害人。然而，正如在全球各地一样¹⁰，大部分在柬埔寨发生的强奸案都没有举报出来，所以很多受害人都没有与非政府组织有联系。愿意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的妇女，年龄介乎 10 至 40 岁；她们来自不同的省市，部分居住在不同的收容所。她们的证供对了解国内强奸案受害人所面对的难题，有着很大的贡献。

随着研究的推进，我们最后集合这些妇女的个案作为报告的目的，但并不代表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她们所面对的困难、障碍或歧视都是一样。儿童有着特别的需要，而她们下的决定往往更依赖其它人¹¹。

我们透过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或提供服务的机构协助来挑选受访者，并以她们作为服务对象。此举是要确保她们能自由选择是否接受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

当与儿童(18岁以下)进行访问时，国际特赦组织要求有一名家长或亲属在场，以安抚和支持她们。有7名受访者的家长有在场陪伴，这1位父亲和6位母亲都有与女儿一起回答问题。而当家长未能出席时，女童所属的收容所辅导员都会陪伴在侧。

为了保护受害人，她们的姓名、住所地点或能认出她们的数据都不会公开¹²。亦有部分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的执法人员、非政府组织员工及其它专家要求匿名。这些特别情况都会在报告中有注释说明。

此报告把焦点放在被强奸及受到性暴力袭击的妇女身上，而不管是来自全球或柬埔寨的报告，大部分强奸案及性暴力案的受害者都是女性。而事实上，就像人权法及标准中指出，妇女地位不平等，是她们受到暴力对待的原因，亦同时是后果。然而，在很多国家中，此类案件的受害者也会有男人及男童，他们所受的伤害不会比女性少，官员的冷漠及无动于衷会令他们再次受伤。国际特赦组织谴责强奸及性袭击妇女或女童案件，以及批评柬埔寨当未能履行尽职调查，以保护、防止及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并建议对这些失职作出补救。国际特赦组织的谴责、批评与建议，同样适用于受害人为男性及男童的案件上，亦应该留意被强奸和其它性侵犯的男人与男童所面对的问题。

2. 国际法与标准

柬埔寨已签署了所有主要的人权公约，这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儿童人权公约》。这一章会介绍对柬埔寨有约束力的主要人权法与标准。

根据国际人权法例，若是由国家人员犯下强奸罪，便属于虐待的一种¹³。如果政府未能防止、调查及检控犯下暴力对待妇女罪的疑犯，将被视为违反「防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项人权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将强奸当为虐待的一种，点出了案件的严重性以及政府迅速作出响应的重要性。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31条，将联合国人权宣言及其它该国有份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于1992年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为有法律效力。

「柬埔寨王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人权宣言、及其它与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契约与协议所列明的一要认清与尊重人权的要求。」

宪法委员会于2007年7月10日的裁定中，再次肯定了上述的态度。该委员会

指令法院应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协议」，当作与宪法及其它适用法律一样的本地法律¹⁴。然而，自宪法委员会的颁令后，无论是当本地法律过于含糊的时候，或是要澄清法律的原则时，也从来没有一间法院曾诉诸国际公约。

根据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妇女应与男性一样能够享有人权，亦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而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当中，更详细列出妇女的人权如何能受到最佳的保障。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将暴力对待妇女，视为歧视的其中一种方式。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建议」中，促请各国除此之外，还要确保：

「那些反对家庭暴力、虐待、强奸、性侵犯及其它性别暴力的法律，能对所有妇女给予足够保护，以及尊重她们的整体性和尊严。」

「有效法律措施，包括刑事制裁、民事补偿及赔偿条例，以保障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对待，这包括在家中遇到的虐待及暴力对待，在工作环境遇到的性侵犯和性骚扰等。」¹⁵

2.1 妇女与女童的人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中，「歧视妇女」应解作因性别而作出的区分、排斥或限制，而这些将会影响，或旨在拒绝承认、女性有享受或行使性的权利，不管她们的婚姻状况。这是建基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它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亦有提到，各国「同意使用一切合适的方法，实时推出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第 2 条)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国家须履行具约束性的义务，「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去修改或废除现行一切对妇女构成歧视的法例、规条与及习俗。」¹⁶除此之外，亦要求各国「不要参与任何歧视妇女的行动，以及确保政府当局及公共机构亦履行这义务。」，和「采取所有能消除个人、组织及企业歧视妇女的适当措施。」

该公约同时要求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因刻板成见而导致的性别歧视，例如是暴力对待妇女：公约促请各国修改由男性和女性的行为而形成的社会文化模式。亦要努力以达致下列目的，包括消除偏见、习俗以及所有由两性其中一方的优越感或自卑感所形成之行为，或是对男性和女性的角色有着一些约定俗成观念

而产生的行为¹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将暴力对待妇女，定义为「建基于与男性平等上，一种严重遏抑妇女享受权利与自由能力的歧视方式。」¹⁸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各国「采取所有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及教育上的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一切身心暴力、虐待或伤害、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公约亦定出一些保护儿童的措施，包括：「以有效步骤成立一些社会项目，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关注、举报、转介、调查、治疗...若适用，司法介入」(第 19 条)

该公约也提及下列几点：

「各国应保护儿童免受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就着此原故，各国应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全国性、双边及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参与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剥削儿童，让他们参与卖淫或其它非法性行为
- (c) 剥削儿童，让他们参与制作色情表演或其它材料(第 34 条)

2.2 尽职调查

国际法规定，政府有义务要尊重、保障人权以及让此权利得以实践。当国家知道或是应该要知道，有非国家行动者犯下人权侵犯事件，而却未有采取适当行动去阻止事情发生时，国家与疑凶都要负上责任。若国家未能调查及适当处理案件，亦要负上责任。

若国家未能以刑事司法系统或确保赔偿的方法，去响应暴力对待妇女的尽职调查，该国便违反了女性享有平等权利的法律。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

「若国家没有履行尽职调查去防止违反权利事件发生，或没有调查或惩罚暴力行为，和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当局或要为这些私人行为负上责任。」¹⁹

国家有责任尽职调查，并不代表就减轻了疑凶因使用暴力而要负上的责任。而起诉那些严重违反了人权的非国家行凶者，也是国家尽职调查的义务之一。

3. 寻求赔偿与授助

在柬埔寨，那些强奸案和性暴力案的受害者在尝试处理自己的境况时，经常会遇到不同的困难。这章节道出了受害者在每一个阶段中、例如是在寻求援助、赔偿以及公义时，普遍会遇到甚么障碍。这些问题加重了受害者心理，尤其是身理上所承受的痛楚。

- 受害者举报案件—羞耻与恐惧
- 在警署所遇到的经历
- 绕过司法系统的和解 (samroh-samruol)
- 用于法庭的证据及检验程序
- 医疗服务
- 社会服务
- 法庭及检控官

这章节的内容主要来自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供词。这里所提及的案件是要阐明强奸案受害人在每一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而在最后一部分，将简单介绍有特别需要的妇女和性工作者所面对的特殊情况。

大部分受害人所面对的现实情况，反映了她们的经历，与国际人权法及标准所赋予妇女及儿童的权利有着巨大落差。以下受害人的(现身说法)证词，亦显示出柬埔寨政府在执行法律方面的失职。有些本地法律否认受害人应受到保护免受性暴力对待，政府是有责任处理这个法律上不足的问题。

3.1 受访者

以下由强奸案受害者现身说法的经历，详细讲述了她们在柬埔寨所面对的状况。不过，与国内其它受害人相比，这群受访者起码受到民间组织团体某程度上的援助与支持。所有官员、提供服务的人士、警察及非政府组织人员都异口同声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那些享有非政府组织支持的受害者，所受到的待遇较其它受害人为佳。

在这些受访者当中，逾半的年龄是在 18 岁以下(即儿童)，而超过 3 分之 2 是生活在十分贫穷的情况下。在她们当中有 5 人已婚，其余 25 人都是未婚。大部分儿童都是学生和农民，而成年人大多是农夫和工人。有 5 人是性工作者，当中 4 人在接受访问期间仍以此为生，而剩下的一个现已当上清洁工，负责废物回收。有 4 人在被奸前已是残障人士。

「打破了永久的沉默」

当 Meas Veasna 向当局举报一宗强奸案时，他们以不采取任何行动和静默作出响

应。为了要打破沉默以及寻求公义，她决定站出来说出她所遇到的情况。她更要求国际特赦组织要使用她的真名，并要包括所有相关详细数据。

2009年6月11日，Meas Veasna 于波罗勉的 Kaley 寺庙内被奸。她刚于数周前分娩，当天到寺庙是为了求圣水。当日，一名僧侣请她喝了一杯咖啡，喝罢她感到全身乏力，最后更失去知觉，她那杯咖啡明显被人下了迷魂药。该名僧侣于是将她扶到寺院内其中一幢建筑物的一楼房间，并强奸了她。

其它寺庙的善众开始担心 Veasna 的行踪，而当她的丈夫抵达后，就向他指出 Veasna 所在的方向。当他打开房门后，看见那名僧侣立刻从床上跳起并夺门而出，把 Veasna 与她的丈夫留在房间内。

Veasna 不能说话，所以她的丈夫背着她下楼并送她到医院，医护人员助她消解在体内的迷药。

当 Veasna 康复过来后，她希望寻求公义，于是返回寺院找高级僧侣理论，并向警察报案。寺庙住持与她会面，而该名疑犯、警方及当地政府官员亦都在场。寺庙代表最后向她支付为数 100 万瑞尔(约 250 美元)作为医药费，Veasna 同意，但她同时希望当局检控该名疑犯，亦不想撤销起诉。

自此以后，没有任何事情发生。当她询问当地政府有关案件进展时，警方声称调查正在进行中。而在这期间，那名疑犯仍然留在寺庙内，就好像被当局及僧伽(佛教组织)保护一样。数十名住在寺庙附近的善众曾签名请愿，要求寺庙的高层将他调离佛门清静地，但要求同样石沉大海。

「他对我做了这些事，对我而言仍是十分难过；我报案，但没有一人跟进，而我的清誉则已尽毁。」

「我感到十分羞愧，并曾因此而想过自杀。虽然我已报案，但没有人因此要面对法律制裁。」

「我既感到焦虑，亦感到痛楚—实在很难解释，我到过很多部门报案，但没有人采取任何行动...只有永久的静默。」

「为何疑犯得到惩罚是这么重要？就是不希望他对我做的一切会发生在其它人身上。若不拘捕他，令他没有得到审判，他会重施故技。这会令到他变得傲慢，并成为一恐怖榜样。」

虽然 Veasna 的丈夫十分支持她，但其它亲戚的态度令她无法再于家中生活。她在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居住了好几个月，若疑犯一日未有定罪，她很有可能因强奸案令家族蒙羞，而要同意与丈夫离婚。

3.2 受害者举报案件—耻辱与恐惧

「我很想报案，但不认为会胜诉。因为我没有任何组织在背后支持，所以如果我不能赢得这场官司，问题只会变得更差。」

一名性工作者于金边被警员强奸后，在 2009 年 12 月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时表示

《北京行动纲要》促请政府：

「研发或加强机构的机制，令妇女和女童可在一个安全和隐密的环境下，亦在不需要担心惩罚、报复或检控的情况下，举报所遇到的暴力行为。」²⁰

部分受害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她们不愿意告诉其它人所发生的事。有些甚至在事件发生后的数周或数月后，才将事件告诉最亲密的家人。儿童及年轻的受害人也感到一样，部分害怕父母会因此而责罚自己。

不论是年轻或是年长的受害人，她们都觉得是自己做错了，才令强奸发生在自己身上。例如有些受害者表示，她的家人或明或暗地指责她们不听父母说话，离家太远、太晚回家或被陌生人所害。

一名有学习障碍的 19 岁女生 Mony，亦称最初也不敢将所发生的事，告诉她主要的监护人--父亲，因为她害怕父亲会怪责她因离家太远而遭到惩罚。为了得到医疗援助，她转而求助住在同村的姑姑。姑姑向她的父亲作出解释，而一如 Mony 所料，父亲第一个反应就是要掌掴她。

由于 Mony 精神上的残障，当她的父亲到警局报案时，警方并不相信她和她的父亲。

她父亲表示：「最初，他们并不愿意相信所发生的事。因为她错误地指出了案发地点。」他指出路边就是案发地点。

Mony 的父亲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很后悔给了女儿一记耳光，自此他亦开始了解这不是女儿的错。

部分受害人表示，她们对报案后当局不相信自己而感到挫败，亦认为如果得不到当局的信任，报案对争取公义来说最终都是徒劳无功，更会可能因此要面对报复、失去面子和声誉的风险，令情况变得更坏。

有 5 名受访者是在她们当性工作者期间被强奸的，她们都曾被多次强奸，但却不敢因被奸或受到的其它性暴力对待的事情而到警署报案，这包括极度粗暴的轮奸，因为担心会再次受到暴力袭击。

Sokha 于金边近郊僻静处，遭两名警察强奸及殴打，事后更需要入院。她表示：「因为我担心有人会报复，所以没有寻找援助。」

「我们不会向警察报案，因他们憎恨性工作者而且不会插手[...]。为何他们会干预？如果我们有钱，或许会，但是我们没有。」

另外一个无家可归，就在金边露宿的性工作者表示，侵犯她的警员曾恐吓她，指若她报案，将会有复仇行动。

「他知道我睡在哪里，如果我报案，他有可能会报复。」

多名官员包括内政部及司法部大臣都向国际特赦组织称，认为包括受害者的公众，亦得到有关法律系统的知识及教育。他们辩称，若妇女与女童获得法律知识，将有助她们行使权利，而不是在沉默中继续忍受。

这与联合国首位「暴力对待妇女」特派专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的声明同出一辙：

「妇女及女童经常不举报所遇到的暴力事件，是因为她们不了解自己受害人的身份，还把自己看做是暴力行为的参与者。国家应推广法律知识运动，让妇女知道自己的法律权利，特别是在家庭暴力的问题上。」²¹

与此同时，大部分受访者其实知道自己是刑事案件中的受害者。差不多每一个人都认为若发生这类案件时应该报警。但有一些原因令她们延迟报案，甚或不报案，她们大都感到害怕，亦不信赖国内的司法制度，特别是生活在贫穷的人。事实上，司法程序与系统在很大的程度上，的确未能向受害人提供她们所需要的。当局应改革司法系统，让强奸案的受害人在一个受到公平对待和能获得公义的情况下举报案件。

在受害人决定是否报案时，她们最大的考虑就是担心犯人会报复。其中一名受害

者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犯人对我说，若我将事件告诉任何人，他将杀掉我。所以我在案发后 6 个月才将事情告诉父亲，但这时警察认为事件已发生得太久，证据也全消失了。」

现时 15 岁的 Ravy，在 13 岁时被后父多次强奸，历时达一年多之久。他经常手持木棍打她，又用刀威吓她。

Ravy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最初我不敢告诉任何人，我没有告诉母亲，因为我认为她不会相信我，而我亦没有告诉我的外婆。最后，我跟我叔叔说我所遇到的事。」

另一个令受害人不选择报案的原因，是警队内贪污及包庇问题严重。Khngang，字面上解释是「背后」，即代表有强劲后台：

2009 年 11 月，曾是性工作者的 Dy 于金边近郊遭 6 名男人轮奸，她表示：「我没有报案。你知道吗，我没有任何后台，在这世代，后台是十分重要的，没有这东西根据无法获得公义。」

18 岁的 Bopha 于 2009 年 4 月被一名村民强奸，她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要获得公义的最大障碍是贫穷，疑犯都有后台，所以我担心我永远无法胜诉。」

再者，那些有后台的疑凶有时更可以避开司法系统。由于他的人脉，在被捕前他已获得通报，于是在警方到达前就已经逃之夭夭。Bopha 现时仍因安全问题而住在收容所。

她补充道：「这些疑凶可继续伤害受害人，他曾威胁要放火烧毁我的房子。」

柬埔寨国家妇女委员会秘书长 Hou Samith 亦把后台与薄弱的执法能力连在一起：「最主要的问题是，当疑凶有后台支撑时，受害人经常都斗不过他们。有谁可以提出她们的问题以及作出帮助？」

内政部大臣 Chou Bun Eng 认为，受害人的软弱及感到羞耻令她们选择延迟报案，甚至不报案。她表示：「疑凶会威胁受害人，而疑凶经常都是较有力量、较年长，有时甚至是她们的后父。[...]若(强奸案)发生在一个不被认为是严重罪行的环境，受害人的势头会变得更弱，所以她们都不敢对抗疑凶，并保持沉默。」

在众多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的受害人当中，没有一位是独自到警署报案，差不多每次都有家人陪伴在侧。所以，没有实时将事件告诉家人，即代表延迟向警察

报案，这会严重阻碍能支持检控的证据搜集程序。

国际特赦组织发现小区中一个名为 **Women and Children Focal Point** 的组织，能为强奸案受害人提供某程度上的支持，及帮助她们寻求协助。组织内的女性义工都曾有一些在各省市为妇女及儿童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内获得训练。国际特赦组织与当中一名义工会面，她曾帮助一轮奸案受害者举报案件，所以义工的角色就像政府与受害者的一道桥梁。然而，根据其它非政府组织透露，由于这个组织的义工性质，令它被排斥在「其它」社会事件，亦同时给予小区委员会一个借口，不会与该组织讨论或处理一些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议题。

在一些案例中，受害人及其家人延迟报案的原因，是为了等待疑凶或其家人所作出的、绕过司法制度的庭外赔偿。虽然只有一名受访者公开讨论这个问题，其它非政府组织人员在帮助强奸案受害人时，亦多次遇到这个情况。

有几位受访者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得悉所发生的事件后，邻居都向她和家人投以鄙夷目光。而强奸案所发生的环境，以及受害人的年龄，都没有改变村民与邻居的态度。

相比之下，犯人在村内甚至在监狱内，也不会被人鄙视。有强奸犯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其它囚犯并不会因他们所犯下的罪而看轻他们。

被控强奸两名分别 9 岁和 10 岁邻家女孩，被判入狱 14 年的 **Meng** 表示：「我并没有听说过村内有任何人看不起我，在监狱这里也没有。在这里，干了坏事的人也有很多。」

尽管如此，**Meng** 对他的所作所为也感到后悔：「我知道我应负上责任，我可怜她们，我摧毁了自己和她们的未来。」

另一名强奸犯，52 岁的 **Sopha** 就十分关心被他侵犯的人—他 17 岁的养女，所受到的鄙视目光。他表示：「我知道自己对她干了什么，所以我(在庭上)招认了。就是因为被奸，她终日活在羞愧之中，但她一定要尝试不理睬他人的说话。我希望她结婚，亦不再感到羞耻，而当我获释后，会努力工作赚钱以回复她的尊严。」

由于他持刀威吓养女，所以强奸罪成后被重判入狱 18 年。

3.2.1 贫穷—增加了风险和二次精神创伤

要强调的是强奸案发生在柬埔寨社会内任何一个阶层，但那些接受国际特赦组织

访问的人，都同意活在贫穷下的妇女及女童被强奸的风险更高。而接受访问的受害人均认为自己是贫穷或十分贫穷²²，亦认为疑凶的经济条件较自己好。部分受访者更明言，贫穷使她们更易受到伤害。

就像柬埔寨国家妇女委员会秘书长 Hou Samith 所说：「没有人敢强奸富人。」她亦强调贫穷的受害人所要面对的资源陷阱，她表示：「我们经常听到受害人要穿梭往返法庭与其它地方，她们本可用这些时间来工作，而现在交通费也要自付。事实上，官司胜算不高更令情况变得更有问题，这对她们的尊严造成巨大的打击。」

贫穷窒碍了受害人获得援助与公义的机会。除了要支付贿款，她们的交通费及医疗费用也要自付，警局及法庭特别难缠。大部分受害人在这方面的支出，会得到非政府组织一定程度的援助，但她们不认为得到自己应得的。当局好像将这方面的责任完全交给非政府组织，而这些组织在长远而言，根本没法承担这笔开支。很明显，需要对活在贫穷下的受害人作出支持，才能确保她们获得服务与公义。

无论疑犯是政府官员或是平民(非国家行动者)，人权被侵犯的受害者寻求获取公义的权利，是任何人权保障系统的基石²³。国家有义务去确保这种权利得到尊重、保障以及实践。这义务在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第 2(3)条中有提到，并约束着公约签署国之一的柬埔寨。就像公约内的所有其它权利，能享有这些权利的先权条件，必须要在没有歧视的环境下，这包括以「社会根源、财产、出生及其它地位」²⁴。特别是，当人权受到侵犯的人，财政上的问题不能阻碍或限制他们获得公义。在这原则下，柬埔寨政府未能对强奸案及其它性暴力的受害人，履行相关的国际义务。

在柬埔寨内，保护那些贫穷的强奸案受害人的力度特别弱，这是因为该国的司法制度对贫穷存有偏见，限制了贫穷的妇女及儿童获得公义的机会²⁵。有 5 名受访者都表示侵犯她们的疑凶，与她们有着相似的生活水平，当中有四名疑犯是与受害人生活在同一家庭，其中三人是受害者的后父。她们都表示没有办法追求公义，她们不能负担向警方和法庭支付贿款。在大部分情况下，犯人都较为富有，所以她们亦未能行贿法庭职员。就像之前所提及，活在贫穷下就解释了为何这么多受害人会接受庭外赔偿作为解决方法。

贫穷的问题亦限制了证人，令他们不能随时上庭作证。根据非政府组织及妇女事务部的职员表示，那些目击罪案发生的人，会有可能无法在农耕或工作中抽空到警局或法庭作证。在缺乏证人作证的机制下，受害人经常都要支付「证人费」，让证人到庭上作供，这将增加受害人及其家庭的财政负担。

3.3 报案经历

无论以何种形式性虐待妇女，都严重违反了她们的权利，本身亦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罪行。而家庭暴力的发生，代表国家未能保障个人的安全权利，甚至可能是生存权或司法权。为了这原故，强奸和性侵袭都属刑事罪行，警方有责任确保能有效防止及侦查有关案件，亦应以人道及专业态度对待受害者²⁶。

强奸案受害人对警方的评价可谓十分矛盾，一方面，她们指警察在处理案件时既贪污又不诚实，更会经常偏帮疑犯一方。另一边厢，大部分受害人及其家人，都选择第一时间向警方报案。除了一个以外，所有受访者都指出向警察报案的重要性，强调警方在处理罪行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柬埔寨警方装备十分简陋，缺乏交通工具及一些重要器材如搜集证据的工具。当市民来报案时，受理与否或如何处理该案，很大程度都是由负责的警员决定。国际特赦组织发现，警方并不会特别以紧急手法处理性暴力案件，当然也有例外。

在周末或公众假期时，警方的调查工作将暂停，警察没有时间与受害人会面，或介入调停。而另一个问题是，当受害人不知道疑凶的身份时，部分警察会不愿受理有关案件。

警方亦不会通知受害人有关调查工作的进度和案件进展。部分受害人根本不知道警方是否已完成调查工作，并将案件转介检察官，部分更不知道警方究竟有没有展开调查。

国际人权标准呼吁所有受害人都要充分得到知会及受到保护，并促请尽快解决案件。根据联合国《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6条：

「依据受害人的需要而作出司法及行政的响应，应加快下列各点进度：

- (a) 让受害人得知他们的角色与范围，亦要让他们知道案件的调查进度及安排，特别是案情严重或受害人要求的时候
- (b) 在调查案件期间的每一个适当阶段，容许及考虑受害人所表达的观点与忧虑，要有不存偏见的态度及与相关的国家刑事法系统一致
-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人提供文书上的援助
- (d) 采取所有措施以令受害人的不便减至最低，保障他们的私隐，当有需要时应

确保他们的安全，包括受害人的家人及证人的安全，免被骚扰及报复

(e) 避免在案件的安排及执行命令上出现不必要的延迟²⁷

3.3.1 受贿及缺乏适当的调查

「你有钱，警察才会工作。若你可负担，用 10 万瑞尔足可令人被捕²⁸，但我们没有钱。而当你没有钱时，警察则会忽略你的案件。」

一名 18 岁、精神残障的女生，曾被奸两次，最近一次发生于 2009 年 11 月，他的父亲如是说

两名疑犯于 2006 年，强奸当时只得 11 岁的 Mom 达 5 次之多。她的妈妈到区内警局报案，但警长却要求她先缴交 10 美元的贿款，作「调查及文具」的费用。当她表示没有这么多钱时，警长竟要求她到酒店房内等他，指性可以代替贿款，并指会加速她女儿强奸案的调查进度。

Mom 的妈妈表示：「警察都不怎么帮助我们，他们不太信得过，我们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才能获得警察帮助。我们很怕要求助于警察，我们知道他们会骚扰、恐吓、虐待和敲诈他人，尤其是弱势和贫穷的家庭。」

大部分受访者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她们都曾行贿警员，或曾被要求付贿款但却没有钱。在 30 个个案中，有 21 名受害人表示警方有对案件进行「调查」。16 人表示她们知道要行贿才能确保警方进行调查。一般而言，警方会要求受害人缴付 5 至 10 美元才开始进行调查，但大部分受害者都无力支付这金额。

其中一宗强奸案发生在一名 9 岁女孩身上，该名女孩来自一个中等收入家庭，单是为了贿赂警员，她的父母就已支付了 45 美元。这家庭最初向地区警局报案，局方要求他们先支付 5 万瑞尔才会受理案件。警方其后尝试安排非法的庭外赔偿，但给他们拒绝。他们遂到省级警局报案，单是要进入警局，便要向门口守卫支付 2 万瑞尔贿金，最后要向警员额外支付 5 万瑞尔，调查才得以展开。

受害人及其家人亦投诉警方未有认真处理她们的案件，特别是警方认为未能从她们身上取得任何金钱好处的时候。在精神残障 Mony 的个案中，警方最初未有理会她的案件，更认为 Mony 是自愿与该两名疑犯发生性行为。当她的姑姑在案发现场找到一条染血的内裤，警方才展开调查。

Mony 的父亲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地区警察与疑犯是朋友，所以他们不会认真处理我们的案件。」

要贪污后才调查严重罪行这手法，明显已违反了柬埔寨在保护及调查包括强奸案的违反人权事件上的尽职调查的义务。受害人应能接触司法机制，以及要求赔偿²⁹。警方亦应向有特别需要的受害人提供服务与援助³⁰。

警方所进行的调查通常都既不彻底亦不公正，范围也极度狭窄，尤其是在搜集及保存证据上。只有 4 名受害人表示，警方曾到案发现场进行调查，但即使他们有到过现场，在保护案发现场上亦有严重不足。在其它情况下，警方除了在警局或到受害人的家中录取口供，没有到案发现场尝试采集证据。

不愿意公开姓名的警员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们与受害人交涉及查案的经验中，引证了上述的说法。警员投诉他们没有资源可作查案之用，所以他们一是向报案者征收费用，一是不进行调查，或是以自己的金钱进行调查。不需怀疑的是，警察中盛行的受贿风气就是源于不足够的资源分配。

警员又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缺乏资金令他们没有能力确保受害人的福祉。例如，当受害人与疑犯要上法庭接受问话，警员都会安排他们乘坐同一辆车，更在后座并排而坐。警员亦解释，二人的车费通常都要由双方家人共同承担。

根据专门负责处理强奸案的国家警署警长、反贩卖人口及保护青少年部副总监 Chiv Phally 表示，在国家层面上是分配资源作调查之用。然而，他亦承认在确保资源分配到地区层面也的确存在问题，这会对警方执法工作有影响。

贿赂在警察圈内盛行，这不单对难以负担贿款的家庭有财政上的影响，受害人也不甚情愿讲述行贿经过，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正进行一些非法勾当，受害人本身已因为被侵犯而感到羞辱，如今更加强了她们这种感觉。

对于警察收取贿款后才进行调查工作，国际特赦组织并没有发现当局有任何纪律措施或司法程序以防止此等事件发生。拥有充足资源是十分关键的，以确保立即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强奸案或性暴力，并可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到伤害。

3.3.2 由警方处理的强奸和其它暴力案件

国际特赦组织访问了两名报称被身穿制服警员强奸的性工作者。这两件案件，都是由于受害人在一次突击搜查及围捕性工作者的行动中被捕，并在拘留期间遇上犯人。

警方于 2009 年 11 月在金边一个公园拘捕了 Thavy 与另外 4 名性工作者。她

们被带至最近的警署，内有数名已喝醉的警员，他们用警棍打她们的足踝并强迫她们洗厕所。一名身穿制服但不属于该警署的警员也在其中。当 **Thavy** 被拘留了数小时后，该名警员迫使她到市内一间宾馆，并在那里将她强奸。

受害人表示：「若我不依从，他威胁我最后将坐牢收场。[...]不希望这事再次发生，他们将我们拘捕，殴打、虐待，最后更强奸我们。警察应该爱好和平的，应停止使用暴力...」

在第二宗案件中，**Sokha** 被两名犯人侵犯后严重受伤，最终更需入院。2009年9月，两名身穿制服的警员骑着电单车，作势要将她拘捕，但实情却是载她到金边市效一个渺无人烟的田野。

「我并不知道他们来自哪里，我从没有见过他们。但自此以后，就看见他们出现在[市内另一间]警署。」

那次侵犯相当残忍，两名警员更挥动手枪，大声叫嚣威胁受害人。

「他们都是强壮和非常暴力的男人，我完全没有反抗余地，所以只能祈求保命。当时我只是想着要活下来去照顾孩子，他们只得3岁和9岁。」

当两名警员离开后，留下了 **Sokha** 一个在田中。她因咳嗽出血而知道自己要入医院。

「但我没有(向警察)寻求协助，我实在太害怕他们会报复，即使去报案，他们也不会帮助一名性工作者。」

尽管她最后生存下来，却永远留下疤痕：

「我现在活得很艰难，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做。我现在已不敢接客；至于那两名警察，若我想得太多，根本就不能入眠。」

无论疑犯是否警员，性工作者的报案率都十分低，因为她们在面对警方特别容易受伤害。所有5名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的性工作者都被强奸过数次，但没有一人因此而报案。当中4人认为警方会对她们构成危险，而不是担当保护或协助的角色。其中一人更甚至不知道她其实是可以报案。

「在此之前我不知道警察可以帮助性工作者。我所知的只是警察都是贪污的，并与犯罪组织有联系。但现在我知道可以报案并应留下所有证物，例如是染污了的衣物。」

5 名受访者都明示警察歧视性工作者，并促请政府处理有关问题。

另一宗能够显示警察这方面问题的案件，就是 2009 年 10 月 30 日于卡拉 OK 发生的强奸案，受害人是一名 19 岁的女生，当时她身处那间卡拉 OK 是她姐姐工作的地方。疑犯有两人，其中一人被控强奸的警员，另一名是帮凶护卫，他在强奸案发生时负责按着受害人。该名受害人获得 250 美元的庭外赔款³¹，据报于翌日，那两名疑犯被捕，但警方却向传媒表示应该不会就案件进行调查。

金边警局总警司 Touch Naruth 向《柬埔寨日报》表示：「那名卡拉 OK 女郎已不是处女...而受害人也没有投诉那两名警员。」³²

「这不是一宗强奸案，因为受害人已接受了他们(警员)的赔款，所以我们不能说他们强奸了受害人。」

该篇报道亦引用了内政部发言人、警督 Khieu Sopheak 的说话，指这种赔款并不足以成为警方放弃调查的理由，暗示总警司的说法有问题，而总警司那番言论也引来人权组织的强烈谴责。其后，总警司否认说过有关言论³³。

在一周内，Touch Naruth 向记者表示已将两名疑犯移送至金边地方法院。但几天后，他收回了有关言论，并称他只是将那名警员送到法庭，但法庭最后决定撤销控罪并将疑犯释放。然而，法庭职员却表示他们只收到属于这件案的相关文件，疑犯并没有被送到法院³⁴。自此，两名疑犯仍然逍遥法外，但该名警员已于 2009 年 12 月被撤职³⁵。

至现时所知为止，国际特赦组织也未留意到，因金边警局总警司的行为、怠慢态度及言论而受到任何公众质询。

3.4 绕过司法系统的和解 (samroh-samruol)

这种绕过司法系统的庭外和解广泛用于强奸案中，好几位高级官员都认为这是最普遍的解决方法。在高棉语中，samroh-samruol 这词就是用作形容这类由社区或地区警员促成中介过程。警察在受害人及其家庭与疑犯之间扮演着中介人角色，并保证犯人会对受害人作出金钱上的赔偿，令受害人撤销所有刑事起诉，而警方这中介人则可从赔偿金中获取部分金钱³⁶。约一半的受访者都曾遇过这情况。

虽然这种庭外和解在柬埔寨法律下，并不是一种合法的解决方式，但会被部分人认为是另类公义，更有人认为是「最佳的可行办法」。然而，这种情况依然继续，当局也知道该方法流行甚广。

「副总理(内政部大臣韶肯)经常向司法警察表示³⁷，应执行法律，令强奸案和贩卖少数人口的犯人得到检控。」

内政部部长 Chou Bun Eng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若受害者是成年人，庭外赔偿或透过执法去解决问题，优先次序都不一样的。」

社会普遍接受以庭外赔偿，解决受害人是 18 岁或以上的强奸案件。国际特赦亦没有见到有任何执法人员，因发起、促使或从中收取个人利益，而受到纪律处分，更不用说受到检控。无论内政部、司法部或国家警察总局，都没有指出执法人员要因没有执法或甚至犯法，而接受处罚、纪律处分或检控。

尽管政府高官承认这种干预手法十分普遍，但亦对应该如何做，表现得犹豫不决。根据几名官员及提供服务的人士表示，在没有一个完整的法庭制度下，这种绕过法庭的和解对强奸案受害人而言，或许是最好的选择。

官员们指出这种方法的好处，是疑犯或明确或隐晦地承认所犯下的罪行，并为自己所做过的「付出代价」。内政部部长亦指出，这种方法既便宜又快捷，而且与检控相比，所需的人力要少得多。但她亦补充道：

「坏处则是若犯人受到的惩罚与所犯下的罪行不成比例，这就看似我们在容忍并宽恕他的罪行，而犯人有可能会再犯案。」

国际特赦组织注意到过程中的秘密状态，因为这方法既没有受法律制裁，更是牵涉贿赂，这明显是非法的。很多受害者都不愿意承认曾收过这笔赔偿金，这明显是因为受害人知道自己有份参与非法的「秘密」交易，并为此感到不自在。

虽然庭外赔偿(samroh-samruol)这干预手法有时看似「保护」了受害者的身份，这它的数个特点或令强奸案受害者面对持续的羞辱。其中一个消息人士指出，部分受害人根本不想收取该笔款项，因这会令她们看似很「低贱」，或出现像在第 25 页出现的情况，就是警方会认为这宗强奸案是双方同意的性行为。部分收取或同意收取赔偿金的受害人，对犯人仍能逍遥法外感到恐惧或愤怒，因为这代表他可以重施故技。

3.4.1 因奸成婚

在柬埔寨社会中，对强奸案的另一个响应就是让犯人与受害人结婚。这种做法亦是未经法律制裁，更会因「恢复」了犯人的社会地位而令罪行变得合理化。一位

人权律师表达了这种婚姻的广泛看法：

「这种做法来自一个很传统的观点，基本上是为了将错误从历史中删除，犯人是这做法的既得利益者(因他有可能要坐牢)。我们要提醒受害人，她是一宗严重罪行的受害人，因为违反了她的意愿，所以这不会是一桩快乐的婚姻。而且，这方法并不会令犯人不再犯案。」

因奸成婚虽没有庭外和解般普遍，但也是十分常见的做法。其中一名受害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解释为何她没有接受这个安排：

「我不爱他也信不过他。即使我爱他，我不会嫁给一个这样的人，他滥药，可能这一刻他想与我结婚，但可能在婚礼(saen)³⁸期间就将我踢出门外。再者，犯人不需受到法律制裁，他的妈妈曾几次找我，希望我可以跟他结婚，但我拒绝了。我不希望被迫婚。」

一名来自暹粒的 12 岁女童被一年约 17 岁的邻居强奸，她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即使她(犯人的妈妈)给我钱(要我嫁给他)，我亦不会接受。但我的确希望会因失去了童贞而得到(金钱上的)赔偿。」

即使是轮奸案，也可以用绕过司法制度的赔款方法解决。26 岁的工人 Leap，在郊区地方被 5 名男人轮奸。其后村长与她一起向警察报案，并进行认人手续。然而，该 5 名疑犯的家人贿赂法庭，令他们在审讯开始之前已获释。若 Leap 决定撤销起诉，部分款项将用作赔偿给她，Leap 最后也遵守到承诺，但却从来没有得到任何赔偿或公义。她对此表示后悔。她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一定要确保拿到钱后，才签署任何协议。若你是穷人，那就不要到法庭，要钱吧。」

这种广泛的庭外和解方式也令大量数据数据流失。警方报告、法庭文件在搜集数据方面可谓空白一片，没有这些数据，就无法知道性暴力对待妇女的真实情况。

3.5 用于法庭的证据及检验程序

当地区、省级及国家警察向国际特赦解释为何难以成功检控强奸犯时，他们投诉根本没有足够的现代仪器去用作分析法庭证据。在众多设备当中，他们认为没有脱氧核糖核酸(俗称 DNA)测试的化验室的影响最为重要。

内政部科学及科技部门的上将 Hing Chandara 表示：「我们只可以调查一些可用肉眼看到的事，

除了验血之外，我们缺乏任何可作深度化验的仪器。」

金边南部一名警察表示：「部分受过训练的专业警察，对这些程序会有较好的了解，但要实行起来的确很困难，我们没有任何采证工具，就连橡胶手套也没有。」

尽管这些都是严重不足，国际特赦组织相信这都不是妨碍证据搜集及调查工作的主因。如前所述，警察没有认真对待受害人，以致他们也不愿到案发现场及医疗中心采纳证据。除此之外，在 DNA 测试的过程中，要遵守一套例行程序，才能令结果有效，例如将整个检查过程纪录下来、收集样本的次序、更换手套以及使用其它仪器等。

柬埔寨在强奸案受害者的医疗检查及治疗上，与 2003 年出版的世界卫生组织 (WHO) 指引所定下的标准相去甚远³⁹，并将焦点继续放在处女膜上。处女膜破损与否当然也应被纪录下来，但就不能当作是决定性证据，处女膜没有破损也不能被当作是强奸没有发生的证据。国际特赦组织曾看过几份有关强奸案的医生诊断报告，报告中只提到受害人处女膜的情况。这些报告不止忽略了处女膜以外的其它性器官创伤，而在强奸案中，最普遍的受伤部位也不是在性器官，受害人也不一定有着身体创伤⁴⁰。

那名 9 岁在暹粒郊区被奸的受害人几天后将事情告诉她的母亲，妈妈在得悉事件后，立即带女儿到市内一间诊所。护士发现女孩的性器官有明显瘀伤，于是便叫她的妈妈带她到暹粒省医院的法医委员会。当她们花了一笔昂贵的车费到达医院后，才得知当天法医委员会没有人当值。她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我们在三天后再到医院，而当值的是位男医生，他对她做了些检查。由于女儿因感到羞怯和在啼哭，令检查不能顺利进行，明显她是担心会再被侵犯。医生问了一些有关案法的经过并对我说：『不用担心，你女儿的处女膜没有破裂。』」

很多医生不会视处女膜没有破损为一种的中性现象，而是认为这代表受害人没被强奸。这些医生诊断报告要纪录创伤，提供身体或心理上的证据，用以检控疑犯。这种结论对受害人及其家人而言是具破坏性的。而医生只将焦点放在完好无缺的处女膜上，并因此做出受害人没被强奸的结论，会令她多受一重伤害。

一名在暹粒负责对强奸案受害人进行检查，并完成司法鉴定报告的高级医生，他所说的话更能突显这问题，他表示：「在对受害人进行检查时，我们实在不是看到很多伤痕，根本就不是很暴力。你知道嘛，男朋友提出分友，女朋友就投诉报案。实情是很少真正的强奸。」

他续称：「若她不是处女，我会写处女膜在很久以前已破损，大概已有 7 天。之后我们要检查阴道，若受害人不是处女，我们的确很难看到甚么。」

内政部部长 Chan Sotheavy 向国际特赦组织解释，传统价值与看重处女膜之间的关系。他表示：「若她(受害人)是个好女孩，应该没有婚前性行为，而处女膜就显得很重要。但一个专业法官需要就各方进行评估，以确保所有证据都有被考虑。」

不确定有哪些机构有权发出可呈堂的医疗诊断报告，令到搜集及使用法医证据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一个二级法令规定每一个省只有一间公立医院，以及金边的几间大型医院可以发出这类报告。然而，一些官员及提供服务的机构表示，其它医疗机构或专业诊所也有这能力，但法庭都不愿意把它们当作呈堂证供。然而，清楚不过的是，公立医院有权力发出司法鉴定报告，并有一个由医护人员及行政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测，当中的医护人员为受害人进行检查，而委员会负责批出报告。

只有很少受访者表示能获取实时信息，或由警方转介，以确保受害人在案发后实时获得检查。大部分受害者都是由一间提供此类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帮助，而所有妇女及女童都不清楚这些司法鉴定报告会得到怎样的处理。部分人更不知道在检查后，院方有没有完成报告，而其它人则不清楚这些报告会送到何人手上。根据规定，报告的副本将被直接送到法庭，而正本则由医院保管。

内政部长韶肯于 2009 年宣布，性暴力受害者应得到免费的司法鉴定报告。卫生官员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一种根据世卫指引的表格将在同一时间引入全国医院。在 2009 年末，国际特赦组织观察到暹粒及马德望部分医院已开始使用新表格。然而，马德望的法医委员会在新表格准备妥当后约两个月才有所行动。

尽管如此，免费检查这讯息却没能传达到省政府及提供有关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暹粒和马德望的医院仍然收取每次 4 万至 5 万瑞尔的检查费用⁴¹。在马德望省，病人更要支付打字员的费用，根据卫生署总监表示，打字员是负责协助医生填写新的表格。

对于负责管理整个马德望省的法医委员会，该省的卫生署总监 Nhek Bunchhup 最关心的问题就是钱。负责进行检查的医护人员的薪金，并没有因额外的工作量，以及发出司法鉴定报告所附加的责任问题而获得调查。对于警察及法庭职员可透过受贿获得的「福利」，但医生却没有得到个人的金钱利益，他认为这是不公平的。

Nhek Bunchhup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其它与强奸案受害人有接触的人，他们能从案件中获得利益，但医生却没有。这对医生而言是非常挫败的。」

很多受害人对在被奸后应否立刻到医院求助表现得犹豫不决。在大部分情况下，要视乎她们能否负担医疗费用，而在某些情况下，她们因为不想父母知道自己被强奸，所以除非是严重创伤，一般都不会向医生求助。

可发出医疗报告的医院一般都不会向受害人提供医疗服务，所以有伤在身的受害人需要来回医院几趟。对那些居住在离市中心很远的人而言，即使只到医院一次也要付出高昂的车费。而医疗检查亦可能是一个令人痛苦的经历，因为医疗服务及司法鉴定检查并不是以受害人的福祉为先。

医疗部门亦时有出现贿赂与包庇的情况，一名妇女事务部高级官员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班迭棉吉省 Svay Cheik 的案件。当地的健康中心首先为强奸案受害者作了一次全面的检查，并纪录低她的伤痕。但却有人从中删除有关资料，令报告无法作为证据呈堂。从来，他们发现犯人原是与健康中心的主要职员有关系，就是这职员更改报告内容。

3.6

健

康服务

治疗权利就是包括向性别暴力受害人提供一个全面的健康服务。联合国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健康权利的一般性评论中，列出一些对待人权受侵犯者服务的普遍要求。

- ◆ 可用性：国家应提供充足的服务设施 可
- ◆ 可达性：服务应开放予所有有需要的人，这代表在身体上及经济上都要可接触得到有关服务，要让他们真正能负担，尤其是最容易受伤及被边缘化的群体 可
- ◆ 接受性：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尊重专业道德操守，特别是保密性，亦要在文化上适合，与及对性别差异敏感 可
- ◆ 恰当的质量：提供服务的职员应曾接受训练和要表现专业，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务 恰

政府有责任达到这些要求，若有需要可寻求国际间的援助。

一些特别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医学及心理治疗，在柬埔寨国内并非普遍，即使是非政府组织支持也是如此。在 30 位受访者之中，只有一位曾进行过有关性传染疾病的测试与预防性治疗，包括艾滋病、怀孕测试以及紧急堕胎，或是强奸包 (rape kit) 所包括的类似服务。该名受害人被安排到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柬埔寨生殖健康协会(RHAC)进行检查及测试，就像其它到该组织求助的受害人一样。

如此所述，受害人在那些能够纪录法庭证据的转介医院做检查，没法得到医护服务，而到那些专门诊所求诊，诊所却未能提供报告作调查及呈堂之用。

暹粒 RHAC 的经理 Chamoroeun Sosivann 表示，诊所内的员工都会将任何法医证据纪录下来。RHAC 曾与卫生署的省级办公室商讨，希望能确保受害人只须到一间诊所或医疗中心做检查，但却没有得到回复。而司法当局亦不承认他们的专业

Chamoroeun 医生表示：「法庭从没有传召我们上庭(作为专业证人)，这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是转介医院的工作。」

她亦到指出另一个缺点，若强奸受害人被送到 RHAC 接受检查与治疗，负责照顾受害人的医护人员会「用一个温柔及友善的态度与她说话，逐步揭开案发当时的经过。」，「而当然，我们亦会为受害人进行清洁，这将会令所有证据都化为乌有。」

强奸案受害者的健康应被列作优先考虑的事，但这样一个特别为法医报告而进行的检查系统，却令问题丛生。若受害人在 RHAC 或其它医疗机构(通常都是当地诊所)进行初步检验，医护人员因没有得到授权，所以都不会采集任何可用作调查和呈堂之用的司法鉴定证据。如前所述，若受害人到诊所接受治疗，她将再需要到转介医院接受司法鉴定检查，到时很多伤痕都已变得不明显，也将失掉其它证据。所牵涉的费用也很高，尤其是转介医院通常位于市中心，往返交通费高昂会令到受害人不再到健康中心求诊。

其中一位受害人透露：「我只是到药房购买药物，因我没有足够金钱去看医生，再说，我感到很羞愧。」

有几位妇女及女童都指出，感到羞愧令她们避免向医护人员说出自己曾被强奸，而在一些情况下，医护人员甚至没有意识到，或根本忽视病人的情况。

在甘丹省的村内被电单车的士司机强奸的 12 岁女童 Kunthea 表示：「我住了 3 至 4 天医院。」

46 岁的疑犯与 Kunthea 同住一条村，他趁女童独自一人时闯入她家中，向她下药并带她到树林，在没有耳目的情况下将她强奸了几小时。之后，她不能走路，于是疑犯背她回家，并威胁若她将此事告诉任何人，将杀害她及她的家人。在一段长时间，Kunthea 都没有提及此事，但她的邻居在案发后第二天已发觉她有不妥。

「因为我发烧和呕吐，邻居于是带我到医院。」

医院只治疗 Kunthea 的发烧和呕吐，尽管医生亦曾对她进行妇科检查，但却没有与她讨论检查结果或转介她到其它地方求诊。Kunthea 于 6 个月后才将事情始末告诉父母，她的爸爸立即带她到村长及警察那里，警察表示由于事发太久，已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案件曾经发生。

在受到性暴力对待后向医生求诊的经验，或会令受害人再次受到伤害。这个风险会随着医护人员不懂作出适当响应而增加，例如没有技巧地问问题、花太少时间照顾及检查受害人、不让孩子的家长或社工陪伴在侧，以及未有注意到受害人在健康上及安全上的需要等。医护人员，包括那些在转介医院法医委员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不甚了解性暴力及强奸受害人的需要，对这方面的知识也非常有限。

一名不愿意公开姓的服务提供者表示：「若她们不选择上庭，我们怎样也不会将她转介至省级医院，而是将她送到非政府组织那里，让她得到更符合程序的治疗，那里的医护人员也较懂得尊重他人。」

现年 15 岁的 Chan，自 13 岁起便不断被后父强奸，而她的妈妈对此更不闻不问。Chan 曾尝试逃走到她祖母那里，但每次她的后父总会把她带回家。其后 Chan 怀孕了，并叫妈妈陪她到医院进行堕胎。然而，医院护士表示因她已怀孕一段时间而无法进行堕胎手术。她的后父在怀孕期间继续侵犯她。最终，人权组织 Adhoc 得悉事件并协助 Chan 报案。在进行拘捕前的一天，消息泄露并让她的后父知道，后父与 Chan 的妈妈立即逃走。尽管在获救后，Chan 被送到医院，但却没有得到任何治疗，或把她转介到能提供心理上支持或辅导的非政府组织。

Chan 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医生说我没有任何服药的需要，他说我可以自行痊愈。」

尽管公共医疗系统中出现了这么大的问题，部分国际特赦组织接触到的医护人员，都对性暴力受害者所遇到的严重问题表示了解，并愿意作出帮助。事实上，很多公共医疗系统中的医护人员，都十分愿意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这种意识将可令情况得到改善。

3.7 社会服务

大部分柬埔寨的强奸案受害人，所得到的服务在可用性、可达性、可接受性及恰当的质素上，与国际间所订下的标准相差甚远。由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包括心理上的支持，都是很简单，甚至是很罕有的。若受害人不入住收容所选择而与家人同住，或是她们有特别需要，所获得的支持将更为有限。

根据社会事务部的官员表示，现时并没有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任何社会服务，非政府组织正负责填补这空隙，而直属部委则表示正草拟政策指引及指导。不过截至现时为止，当局未有在性暴力幸存者的服务上，推出任何规例或指引。

柬埔寨政府并没有为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批出任何拨款，这些组织总是向海外的民间组织、教会或国际救援组织筹募经费。

人权组织、法律援助组织和提供健康及社会服务的机构，他们经常在同一案件上有工作上的重迭，每间机构都为受害人提供不同又互补的援助。由于牵涉不同的机构，有时会出现沟通不足情况，令部分受害人未能获得适当的协助，有关接受援助的资格亦有所不同。

国际特赦组织遇到一名受害者，她表示她的社会服务机构，告诉她若她选择住在家里，机构就不能透过有合作关系的组织，为她提供法律援助。只有她选择入住长期收容所，才得获得有关援助。而其它选择住在庇护所的受害人，也只是希望接受一些技术训练，若她们在家中也同样获得训练或支持，大都希望留在家里。当大部分的支持服务都是以家庭和小区为中心时，以家庭为基础所提供服务就成了一种障碍。

其中一个有关沟通不足的例子，是一宗上诉案件，案中疑凶被判无罪释放。有一非政府组织安排一名律师代表受害人首次上庭，但其后这间位于金边的组织资金短绌。该名律师与其它设在首都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希望找到另一位律师代表受害人作出上诉，最终无功而还。这位律师其后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部分法援组织只会为一直有跟进的个案提供法律代表支持，

部分提供服务的机构指出为受害人的家庭成员的支持是十分重要，例如是女孩的家长以及已婚妇女的丈夫。在心理上的康复过程中，若情况许可，在入住收容所后应搬回自己家中，因为受害者很需要家人的支持，而家长及监护人更这时扮演着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家长对发生在孩子身上的事情感到内疚、缺乏知识与不知道应如何处理孩子的反应，小区中对受害家庭的污名都是他们需要面对与克服的事情。总括而言，提供服务的机构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支持非常有限。

曾经入住收容所的受害人，普遍对庇护所的感觉都是正面的，对那里安全的环境、以及学习与培训机会尤为赞赏，并希望这些训练能对她们的将来有帮助。当国际特赦组织探访收容所的住户时，感到大部分的辅导员及社工都非常主动和有承担感，对病人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年轻的受害人尤其对他们表现出信任与赞赏。虽然也有例外，但在柬埔寨对受害者的心理辅导过程普遍却是非常简单。大部分辅导员只接受过有限度的专业训练，国际特赦组织曾听过辅导员叫受害人「忘记」这惨痛经历，而不是肯定她们的感觉。

3.7.1 残障或有特别需要的妇女与女童

《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 段 m)促请政府：

「确保残障女性能获得有关暴力对待妇女的信息与服务。」

国际特赦组织曾与一名严重失聪、一名被奸前已有学习障碍，以及两名因被奸的恐怖经历而精神受到创伤的受害人会面。

2009 年 9 月，只有 18 岁的严重失聪少女 Neary 被 3 名男人强奸。事件发生于深夜，当时邻居听到她的呼喊声并报警。Neary 不懂手语，词汇亦相当有限，所以她难于表达当时的情况，以及她的需要与感觉。她没有得到任何对帮助她了解自己的情况、创伤及法律程序的协助。3 名疑犯中只有一人被拘留，其余 2 人则继续逍遥法外。Neary 在受到侵犯后都不愿外出，她的妈妈指她变得具侵略性和特别害怕男人。

对于 19 岁的 Mony(详情请参看受害者举报案件—耻辱与恐惧)与她的父亲，没有任何社会服务能照顾她的学习障碍也是一个问题。那个侵犯她的疑犯仍然生活在同一村落内，令她的家人害怕 Mony 会再遭他侵犯。因为 Mony 有特别需要，她需要特别协助与看管以确安全，但因她的父亲仍需工作而未能整天在家照顾她。其它家庭成员也因为她的问题而不甚愿意帮忙，这情况在她被奸后变得更差。

提供服务的机构资源(在财政及人才上)有限，令到他们难以提供特别的协助。而非政府组织之间(包括省级的服务提供机构)偶然的合作，令到它们在这些案件上的意见及经验分享非常有限。政府需确保有特别需要的强奸案受害人，能够在不被歧视的情况下，获得足够的医疗及社会服务。

3.8 法庭与检察官

「如非公义，那会是什么？」

当 Mol Pong 在暹粒省 Prasat Bakong 区的村内被一名年轻男人强奸时，她只得 17 岁。她是一个文盲的农夫，与姐姐一起看守着家中的水牛，案发她的姐姐先行回家，Pong 在穿越树林时被疑犯侵犯。

现年 18 岁的 Pong 表示：「他用刀指吓我，并说如果我大叫，就会将我杀死。」
「然后他就把我扔在地上。」

她的姐姐见 Pong 还未回家就开始担心，并返回她们一起看牛的地方。原路折返的途中，她听到 Pong 的呼喊，在姐姐的扶持下，Pong 用了一小时一拐一拐地返回路程只有 500 米的家中，一小时后她妈妈便到警署报案。

警员差不多实时到达案发现场，并在翌日拘捕了疑犯，Pong 形容疑犯是约 19 岁、具侵略性的流氓。小区警察在现场搜集了很多证据，包括衫钮、Kramar(传统服饰颈巾)、内衣裤、鞋及帽子。他们不单在现场拍照，亦取走 Pong 在家中的衣服。所有证物都被实时送往警署，而警方亦转介 Pong 到位于暹粒市的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

在案发后两至三个月，疑犯的两名朋友联络上 Pong，要求她撤销起诉并下嫁给他。她不想与他结婚，而是希望他需要为此事负责，所以拒绝了这请求。

「若非公义，那会是甚么？这会有更多受害人或更多暴力事件发生。」

柬埔寨法律援助(Legal Aid of Cambodia)派出律师协助她，案件在 6 个月后上庭。

她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在审讯期间，法官说没有证据，但他们已搜集了所有东西(由警查调查所得的证据)。我不明白为甚么，疑犯也已经在庭上认罪。」

原来地区警局并没有将证据移交法庭，尽管疑犯已承认强奸了 Pong，并曾用刀指吓她。

Pong 的律师 Tep Sovann 表示，警察明显没有足够资金将证据送到庭上，他对司法鉴定报告亦存疑。Pong 在案发后入院 3 天，但医生指她的处女膜破裂已有超过 7 天之久，所以认为案件有含糊之处。

Tep Sovann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警察没有将证据送到法庭，而检察官并没有尝试(向地区警局)取得它们，只是用法医报告取而代之。」

法庭裁决疑犯并没有强奸 Pong，这违反了柬埔寨更改性侵犯的指控法律。

Tep Sovann 续称：「这明显是一宗贿赂」，「检察官本以强奸罪起诉疑犯，但最终却变了另一个指控。」

「警方也不明白为何他们更改了控罪，他们亦感到绝望，这是一宗严重的罪行。」

Pong 与家人希望寻求公义，所以她决定以真名站出来说出所发生的事。

「我怎样也不能躲藏起来，而若没有站出来，行凶的人又有钱的话，这将继续下去。这等于向其它人表示行凶者可继续作案。」

「我再也不知道怎么相信法律。政府必须要确保法律获得尊重，停止贿赂行为以及寻求公义。即使受害人没有钱，政府也应帮助他们。」

法庭一直都以麻木及不尊重的态度对待性暴力受害人，新刑事法的落实应被视作一个澄清强奸罪是甚么，以及法庭与检察官的责任又是甚么的好机会。

柬埔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多明显需要改变的地方，这包括加重强奸案受害人在检控过程中的负担。检察官拥有合法权力对案件穷追不舍，一旦明确表达这一点，相信要求妇女撤销控罪的压力将得到纾缓。

强奸不单是冒犯受害人—即妇女或女童的罪行，亦冒犯了所有包括攻击了每一位女性、男性及儿童的尊严。所以这不单是受害人的权利，亦是当局的责任去尽其所能对每一宗强奸或性暴力案穷追不舍，让犯人接受公平的法律制裁，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赔偿。

就像联合国大会在其 52/86 议案中所述—预防犯罪及和刑事司法措施以消除暴力对待妇女：在预防犯及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暴力对待妇女的示范策略及实际措施：

7b)提出检控是检察当局的首要职责，检控与否并非取决于受到暴力对待的妇女

3.8.1 对受害人不利的法庭与司法人员

辩方律师：为何你不大叫求救？

原告人：我不敢。

辩方律师：我问你，为何你没有大叫求救？

原告人(饮泣中)：我没有穿衣服，所以我不想其它人看见我裸体。

摘录自一宗 11 岁女童轮奸案覆审时的证供

该名陪同女童到法庭作供的社工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当时辩方律师是如何大声呼喝受害人，以及女童如何在庭上崩溃。社工觉得当时的情况太恐怖，以致她在听证期间忍不住流下泪来。

她在审讯之后一天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在与受害人说话时应该有一套道德守则，他们不应无礼，说粗言或向受害人施压。」

是次审讯是当天 7 宗入面的其中一宗，其余 6 宗是关于其它案件。该名年轻的受害人在法庭作供期间要承受惨痛的经历，她不止要在那名侵犯她的强奸犯面前作供，更要在其它 6 宗案件中的疑犯、行凶者、家人以及传媒面前作供。就像大部分省份一样，法庭不准许任何人，例如是辅导员及社工走近她的作供栏，她要独自面对辩方律师，而该名社工称他的行为「欺凌」。

受害人及提供服务的机构都向国际特赦组织指出，法官与检察官经常从一开始就对受害人的证供抱持怀疑的态度并质疑她们的可信性。亦十分关注一些与案件无关的事情，例如是受害人与疑犯的私人关系或是她的性生活史等。

大部分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的受害人都指出，行凶者都曾作出威胁，若她们作出反抗、呼叫求救或在事后跟别人提起，就会杀死她们。上述案件就显示出，若受害人没有作出反抗，辩方律师就经常用这一点去说服法官这些妇女是同意与疑犯进行性行为。

由于柬埔寨的法官缺乏独立性，也经常出现贪污的情况⁴²。而不诚实的检察官与法官也有可能使用例如是缺乏反抗的证据，去证明行贿疑犯为无辜。

缺席审讯也是相当普遍的，这代表疑犯毋须服刑而不会受到惩罚。有一法援组织估计，在每三宗成功起诉的个案中，就有一个疑犯缺席审讯。

一名法援专业人员表示：「我们不希望犯人能逃过法网，毕竟大部分受害人都认识侵犯她们的人。在缺席审讯中，你不需受罚、不需服刑，亦没有阻吓性。只会建立一个很薄弱的道德感。」

再者，受害人在她们的律师、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执法人员那里得到的信息很少。例如她们不知道案件的情况，检察官是否已起诉犯人、审讯是否会在短期内进行、有没有律师代表自己等。这个情况会令受害人感到很沮丧，同时加重她们的痛楚。

「他们因没法拘留疑犯，所以他在被捕后一天已获释，但我不知道为甚么。他现住在家中，这就是为何我要住在收容所。若 he 被捕，我就可以留在家中。」16 岁的 Arun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她于 2008 年在家中被亲戚强奸，自此就住在收容所中，至今已有两年。

如前所述，审讯会令受害人再一次经历被侵犯的感觉，亦会有再受创伤的风险。大部分受害人对法庭的程序都没有充分的准备，并感到要与犯人对质会特别难受。男性在司法系统中的主导地位令这问题变得更困难。

3.8.2 在法律专业及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男性主导

就像世界各地一样，很多性暴力案的女性受害者，发现与女性法律专业人员说话感觉较舒服，但柬埔寨的法庭，都是由男性法官、检察官及律师所主导。

司法部已展开一个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过程，目的就是希望矫正这失衡。根据司法部性别观点主流化行动计划(2009 年-2013 年)指出，2008 年法庭在性别平衡方面已比 2003 年有所改善，但仍然只有 22 位女法官，相对 167 位男法官；1 位女检察官，相对 32 位男检察官⁴³；以及 103 位女法庭职员，相对 482 位男性职员。

由于女性律师数目很少，所以对受害者这方面的支持也很少。在数十年来，法律专家在各个层面都是严重短缺的，而女性律师占全国 400 名执业律师而言更可谓少之又少。政府当局更没有为法律援助提供任何支持，有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发现求过于供情况严重，律师只得很少时间为每件案件预备，很多律师缺乏专业训练，特别是在处理性暴力幸存者和儿童的训练。

3.8.3 贪污与代价

要向法庭官员行贿令受害人寻求公义的代价增加，当中牵涉很多非正式的款项，行贿早在法庭传召受害人作供时已开始。非政府组织职员指出，受害人大概要付 5 美元的传召费用。

若原诉人没有支付任何费用以确保法庭处理案件，进展将会相当缓慢。除非疑犯已被拘留，否则有可能过了两年，案件也没有任何进展。若疑犯已被拘留，很多时候案件会等到最长的审前拘留刑期才会作出判决，根据 2007 年刑事诉讼法，最长的期间可达 18 个月—最初的 6 个月，并可最多延长 6 个月的期限两次。

这么长的审前期会增加疑犯家人行贿以确保他无罪或获释的风险。部分知情人士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当局代表的确会拖长审前期限，以令对方有充足时间行贿。

其中一名要求匿名的法援专家表示：「很难说他们是否故意拖延以收取个人利益，但我们经常都会见到延期情况发生。」他相信若有其它官员牵涉其中，那么对受贿一方来说，要收取贿款就变得比较困难。

「但若有很多官员牵涉在审案的过程中，(受贿者)就更难以个人利益为前题。」

如前所述，受害人都要行贿以加快法庭审案程序，一般他们都要向调查法官及司法人员付款以确保调查的展开，这个费用大概为 50 美元。尽管如此，原诉人或要行贿数次才能足以确保审讯进行，或令疑犯入罪，但很少受害人会为了这个目的缴付贿款。在 4 名案件被判有罪的受访人中，他们一是没有缴付任何费用以令疑犯入罪，或不知道自己的家人有否行贿。裁决书的成本约需 10 美元。

同样地，疑凶也会行贿以确保法庭以自己利益为依归。据些曾深入处理强奸案的警察表示，疑犯约需缴付 100 至 200 美元以令自己脱罪，而如果疑凶是有钱人，费用将会更高。在一宗于 2009 年发生于农村地区的轮奸案，5 名疑凶的妈妈合共支付 1000 美元以确保他们无罪释放。在这件案中，受害人也知道该笔金额，部分会作为她的赔偿金，但她最终却没有收到任何钱。

受害人其中一名亲人，亦亲眼目睹事件发生，他表示：「警察最初将他们全部拘部，在案发后一天的下午拘捕了两个，在之后的一天将其余的疑犯也逮捕归案。在约两个月后，警方将他们全部释放。」

不管是正式或私底下讨论，贿赂在官员、政府部门、法庭以及警察之间都是十分敏感的话题。国际特赦组织在司法部内尤其遇到这情况，他们不会公开讨论有关问题，包括这如何对性暴力受害者有着负面影响，更不用说是为贿赂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法。

司法部秘书长 Chan Sotheavy 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我也经常听说过这问题，佐我是专业法律人员，我需要证据才能作评估。」，「但与法外和解(samroh-samruol)与贿赂有关的投诉则很少听说，这些投诉可来自受害人或其它认为这是问题的人，但申诉人必须有实质证据，否则此举很容易构成诽谤。[...]若我们接到案件(有关贿赂的投诉)，我们将它转到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进行调查，并邀请法官就问题进行讨论。」

从上述秘书长的说话中，就可得知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对评估法庭受贿的情况不甚积极，并没有打算评估贿赂与性暴力受害人的影响。每一宗牵涉公然贪污或判刑不恰当的案件，都只会更加削弱妇女和女童举报案件的主动性。发生在法庭及

警方的贿赂问题，亦会削弱了尊重、保护及实现人权的结构。

秘书长有关诽谤的言论也值得关注，在过去的 5 年，愈来愈人使用诽谤罪以威胁柬埔寨国内的言论自由。1992 年「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UNTAC)法律」当中的诽谤及不实信息条例，经常被权势人士用来平息反对声音⁴⁴。而即将生效的刑事法中，其诽谤条例也有被滥用的可能，这包括《出版任何对司法权施压的评论》(第 533 条)和《不信任法庭的判决》(第 534 条)。这些法例的目的或许是保护司法的独立性，但在一个法庭及执法能力薄弱的国家，这些法例就可能被用作窒息反对法庭工作声音的风险。

除此之外，社工及法援专业人员都向国际特赦组织指出，强奸案中的检察官经常将赚钱，而非检控工作放在首位。一位拥有几十年经济的社工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检察官的工作并不是要证明疑犯有罪。」

4. 国家法律

该国宪国有列明禁止以所有形式歧视妇女(第 46 条)，但在本地法中却没有就歧视妇女的形式设下特定的定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于 2006 年就柬埔寨提交的结构意见中，亦有提到这一缺点⁴⁵。

柬埔寨就强奸案的本地法律即将有所改变，新的刑事法将取代 1992 年的「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UNTAC)法律」，并于 2010 年年尾正式生效。本章将会同时讨论新旧法例，所有接受国际特赦组织访问的受害者，她们的案件都是建基在旧法例上，而新法即将取代旧法⁴⁶。UNTAC 法律将强奸定义为「任何牵涉插入的残忍、强迫或突然的性行为」(第 33 条)。该条例将强奸及意图强奸定为刑事罪，强奸及意图强奸属重罪，而非礼的罪行则较轻。

在新的刑事法当中，「所有以暴力、强迫、威胁或突然方式插入的性行为，或类似行为，或以其它对象插入另一人的性器官，无论对方是同性或异性，均构成强奸」(第 239 条)

新法例强化了 UNTAC 法律的用字，旧法将强奸定义为「任何牵涉插入的残忍、强迫或突然的性行为」，而新法例将之更加清晰定义为涉及「暴力、强迫、威胁或突然」方式的「插入性行为」。新法例以「暴力」及「威胁」等字眼，取代了从前较为模糊的「残忍」。新法亦将性行为的合法年龄定为 15 岁，这在旧法中并没有受到监管⁴⁷。

然而，新法例的起草人却未有用上一些字眼，去清晰指出强奸代表着没有真正和自由地同意参与的性行为。这种不足或增加人们对强奸案受害人的偏见，亦令法

官只将重点放在受害人有没有对侵袭作出实质的反抗，而不是受害人同意与否之上⁴⁸。新法例中加入「威胁」一词将可弥补此不足，但由当局，特别是法庭去澄清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他们亦应该在法例第 239 条中，表明婚内强奸也不会被排除在法律之外。除此之外，起草人未能把握机会，明确表达强奸及其它性暴力行为是一种损害受害人身心完整性的罪行。

婚内强奸在《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者》法例中被定为刑事罪行，但此法例却没有罚则。然而，该罪行根据 UNTAC 法律、《重罪加重情节法》及将于 2010 年年尾推行的新刑事法中，都会受到处罚的。

随着近年宣布的一系列主要法律，柬埔寨的法律框架出现了显著的变化。这包括民事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即将公布的刑事法。大量法律专才因此需要过渡这个转变，而很明显当中大部分都需要接受训练及支持。

然而，单是修改法例及培训法律人才远不够令柬埔寨性暴力的幸存者，获得公义与索偿的权利。贿赂、污名及歧视是对公义及康复而言，一度更需立即解决的障碍。

5. 背景

5.1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专责监察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专家委员会，对柬埔寨有很强的性别角色定形表达关注，这包括称为 **chbab srey** 的传统道德观，**chbab srey** 乃高棉语，意即「妇女的法律」。该委员会指出 **chbab srey** 令歧视妇女变得合法，并阻碍了妇女享受所有的人权⁴⁹。**Chbab srey** 是一种妇女要遵守的道德标准，要求妇女在任何时间都要服侍及尊敬丈夫，并不可以让外人知道家庭问题⁵⁰。这观念一代传一代，并在 2007 年以前仍是课程的其中一部分，让孩子「应该就此观念进行讨论及分析」⁵¹。

国际特赦组织曾与很多政府官员讨论过此问题，他们大部分都同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作表达的关注，以及对性别角色定形的分析。他们也承诺将处理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当作推广妇女权益的一部分，亦对性暴力犯人在毋须受罚的情况下会形成一个持续的循环表示理解。这对妇女事务部的高级官员而言尤为正确，该部门于 2009 年 11 月就暴力对待妇女问题举办一个地区会议，部长 **Dr Ing Kantha Phavi** 指出：

「由于柬埔寨的传统令妇女噤若寒蝉，亦因为这种侵犯会损害家族声誉，大部分家庭都会选择收取金钱赔偿而不是指控犯人。这令到刑事判罪变得更加困难，亦未能阻止犯人不再次犯案，此外，更为他人订下一个坏榜样。」⁵²

性别角色是柬埔寨社会等级结构的其中一部分，这社会已向男性及女性安排了特定角色。尽管时移势易，妇女的角色及在社会上的参与度亦有所不同，她们虽是家中及家庭事务的领袖，但却仍然活在男性的护荫之下，男性主导着公共空间⁵³。近年，女性在公共空间，例如是在经济活动的参与度已明显增加，而在所有领域，特别是贸易商人或其它小交易中，在过去 10 年的服装出口业当中，女性占劳动力的比重更有 80%至 85%⁵⁴。但与此同时，她们仍然继续服从男性，对于何谓一个好的传统高棉妇女，普遍的思想是「温柔、软弱、服从以及害羞」，但这将「限制女性的自由和剥夺她们的权利。」⁵⁵

由妇女在社会上的角色反映出，不单在政府行政支部、国会及民生服务上都没有充分代表她们的声音，就连法庭、警方以及其它需要充分了解妇女作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地方也是如此⁵⁶。

传统的柬埔寨社会系统，一直都视女性为从属者，但亦在对抗暴力上有着一些约束。这些社会上的规范在 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残暴的柬埔寨民主党政权(红色高棉)出现后就消失了，这政权的出现大大破坏了社会结构。在此期间出现的大屠杀、饥荒以及破碎的家庭，令柬埔寨的人口分布出现了变化。柬埔寨的战后重建就是建基在一个如此纷乱的社会，令到社会及文化规范薄弱。这些不确定性令妇女及女童更容易受到暴力对待，包括强奸。

5.2 女性、性以及其它社会价值

「男人如黄金，女人如布匹」这句高棉谚语，就清楚表达了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较男性低。大家都认为女性可以被「穿破、撕破以及弄污」，而男性则不可以。一个「好」女人应该在结婚以前是处女，并终生守候同一个伴侣。但相反，大家都接受男性能同时拥有数名性伴侣，无论在婚前婚后亦可外出召妓。社会接受男性对性的需要是不可控制的，而有些男人更有可能受到同辈压力或社会风气影响，令他们追求婚外性行为或多个性伴侣⁵⁷。这些关系都被视作增加男子气概，以及身心健康⁵⁸。

部分高级政府官员与国际特赦组织会面时，都表示知道在性别定形及既定性别角色的背景下，性暴力对待妇女是一个愈来愈严重的问题。然而，在柬埔寨国内却鲜有在性别歧视或即使性别暴力这语境下讨论强奸的问题，就像强奸与家庭暴力或以其它暴力形式对待妇女完全无关一样。

女性的行为被视为与她们的荣辱及声誉紧密连在一起，该国的宪法甚至表明及巩固此观念，当阐明禁止贩运人口与及商业性剥削的理由时，指出这些行为「...会影响妇女的声誉」，而不是建基在这些行为违反了人权以及损害妇女的身心完整性⁵⁹。

传统的柬埔寨将贞操的价值看得很重，并认为要为婚前保持贞操的看法亦相当普遍。这种观点大大增加了被奸受害人的羞耻感，减低她们愿意报案的主动性，并鼓励他人歧视强奸案中的受害人。大部分受访者都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她们在被强奸后都感到羞耻，有些更将自己形容为「*khouch*」⁶⁰，即被毁或破烂的意恩，并说她们的未来都被此事毁掉，结婚机会渺茫。很明显，她们认为自己「被毁」的感觉，是源自其它人怎样看待她们。

虽然这边厢说传统观念导致对妇女及女童的歧视，但亦有很多人担心现代化、潮流及时装对柬埔寨的影响，他们都相信这影响会令道德价值的改变，继而影响对性的观念。差不多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与政府代表都向国际特赦组织，表达出对色情照片的恐惧，指出它们广泛流行会改变规范与行为模式，特别是对男性而言。亦有很多人指药物及酒精的增加亦在此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他们视性暴力对待妇女为这种改变的其中一个结果。要对抗这种发展，政府需要发动一个大型的社会辩论运动，以讨论妇女的社会地位，而不是打击色情

「这里与其它地方是不同时，例如欧洲，在这里，男人可按自己的喜好行事，很多男人都会公然看色情电影，他们无惧法律，而我们甚至见到老人强奸儿童的事件发生。」

妇女事务部一部门主管表示：「这里亦广泛流传一些与儿童性交之好处的迷信传闻，例如可治疗肾病或令自己充满能量。害怕艾滋病也是一个原因，男人会认为与处女性交会较安全，这会令到年轻女性被强奸的风险增加。」

尽管色情物品或迷信观念，或喝酒都是个别强奸案的原因，但这些原因很有可能被用作合理化强奸案的刑事罪行。但在根除这些东西后，并没有致力解决为何男人在无论双方同意与否，也有获得性的权力；亦会有蒙蔽暴力对待妇女议题的风险，因为「男性女性和权力上的不平等是自古已有，令男性变为主导以及歧视女性，亦妨碍自我完善的发展，暴力对待妇女仍然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社会机制，迫使妇女在一个从属男性的位置。」⁶¹

政府当局未有尽适当的努力去改变社会，以保护妇女及女童免受性暴力对待。当局经常没有向她们提供有关妇女权利，以及各政府部门义务的信息。而主流的说法则认为妇女自己的行为乃对她们的人身安全、法律知识以及行使权利构成最大

的障碍。其中一名高级官员评论道：「我们有派发(与性暴力对待妇女)宣传单张，亦在电视上有广播，只是她们接触不了而已。」究竟当局有没有选举适当的电视频道播放以引起关注，或受到害可到哪里寻求协助，对他来说都好像无关重要。而当局在提高性别暴力有关意识的信息可谓非常少，如果有的话，都只是关于受害人如何面对系统上的障碍，包括法外赔偿、贿赂以及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受到的歧视。

一种更为普遍的看法，是将妇女或女童遇上性暴力事件，将责任归咎于她们。这种观点认为性工作者因为选择这工作，而令自己有被侵犯的风险；儿童受害者则因没听家长的话，离家太远，而年轻女性曾因她们穿上短裙以及丧失了传统价值观。差不多所有与国际特赦组织对话的官员，这包括内政部、国家警察总局、柬埔寨国家妇女委员会以及妇女事务部都指出，这群妇女及女孩之所以高危，是因为她们缺乏对法律的知识，以及生活在贫穷当中，这会令到她们行为变得高危。只有很少官员指出国家也未有尽保护她们的责任，保护妇女权利令她们免受性别暴力对待。同样地，很少人能对妇女或受害人有更广泛的了解，亦没有指出男性在这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然而，其中一名高级官员，柬埔寨国家妇女委员会总监 Hou Smith 却向国际特赦组织指出：

「有需要改变的是男人的态度与行为，他们不负责任，只是在埋怨受害人。」

5.3 政府出台政策，解决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

「我谨代表柬埔寨皇家政府及本人，希望促请无论远近的友好邦国、发展伙伴、国际机构、民间组织以及所有其它人，来帮助防止暴力对待妇女事情的发生，并提倡妇女人权以及家庭福祉。」⁶²

柬埔寨总理洪森在防止暴力对待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发言

柬埔寨政府近年与数间国际间的捐款组织合作，透过「国家策略发展计划」和「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⁶³，慢慢走上性别意识主流这条道路。政府领袖会公开表示要尊重妇女的权利，在与两个跟性别歧视有连系的议题上，分别是家庭暴力以及贩卖人口，声音也愈来愈多。在得到国际捐助机构的帮助后，政府致力打击这些罪行。但是强奸与其它性暴力对待妇女，却未能如家庭暴力及贩卖人口一样，在政府高层中得到同样程度的关注。强奸没有被视作这些侵犯的其中一部分，也没有被视为性别歧视和暴力的另一种表达形式。

一些政府政策亦纪录了要性别平等的字句，包括主要的政策文件，当中有《长方增长策略》、《就业、平等和效益》及其发展计划、和以定出计划及目标以达到「千

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2006年-2010年)。

在其政策文件中，柬埔寨政府将打击暴力对待妇女事件放在优先位置，并采纳暴力对待妇女及儿童案件的减少，作为量度国家发展的一个指标⁶⁴。这是5个中期目标中的其中一个，以量度「明显减少所有暴力形式对待妇女及儿童的事件」的进展⁶⁵。

- 将
由专业人员辅导家庭暴力案件的比例，到2015年增加至100
- 将
意识到暴力对待妇女是错误行为以及是一项刑事罪行的人口比例，在2015年增加至100
- 根
据2005年订下的国际要求及标准，将发展并落实打击所有暴力形式对待妇女及儿童的法律
- 在
2005年时，收集并监察暴力对待妇女的统计数字
- 在
2005年的时候发展并落实一个预防计划

然而，自2005年以后，当局并没有一个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综合性监察，但就有一个进展更新报告⁶⁶。该进展报告没有对是否达标发表有质素的评估，而报告大多只集中讨论家庭暴力。

在2010年年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出，除非努力处理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否则「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提倡性别平等与妇女自主权」的进展有脱轨的可能⁶⁷。与其它标准相比，在刚刚踏入千禧年时有关法律与计划的发展进度尤为明显。这包括《防止家庭暴力条例》、《保护受害人》(2005年)、《禁止贩卖人口以及性剥削条例》(2008年)，这些条例都已采纳并得以落实。2009年为了防止暴力对待妇女(2009年)而发起的国家行动计划亦是向前的一大步，现在正落实这3项主要文件。

防止暴力对待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 2009-2012(在国家行动计划之后)，计划显示出政府专注在家庭暴力及贩卖人口问题上，以及打击暴力对待妇女的决心。在这长达14页的文件中，似乎未有提及性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例如「强奸」一字，只在「引起公众对预防所有形式的暴力的意识」中明确提到过一次，这是一系列行动中的一部分，用意是向公众发放成功起诉个案(尤其是强奸案)的消息以「阻吓犯人」令强奸案数字下降。

最后，妇女事务部在协调妇女事务以及提倡妇女地位的工作上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该部门就「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能力」(2009年至2013年)都有自己的5年策略性计划，名为 **Neary Rattanak III**⁶⁸。该策略性计划与其它政策文件有重叠部分，但就更加详细，特别是在关于性别意识主流方面。

在 **Neary Rattanak III** 中有5个「策略性范围」，其中一个就是「对妇女及女童的法律保障」，只有这一个范畴与强奸及其它性暴力形式对待妇女有直接关系。该计划勾勒出计划目标，包括改善法律保障、改善获得公义的问题、改善受害人对司法系统的信任，以及改善强奸案或其它性暴力形式受害人的社会心理及医疗服务。这些目标都要有强烈的政治决心以及有效充足的资源分配才能够达成的。

5.4 公民社会运动

柬埔寨拥有一个充满生气的公民社会，有很多非政府组织直接或间接帮助那些强奸案或其它性暴力的受害人。但其实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明显没有能力去为所有强奸案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支持。大部分强奸案的受害者也是从这些组织里得到帮助，但非政府组织却没有资源、网络、政策指引以及协调能力去扮演政府的角色。所以，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社会及医疗服务，或对这些服务作出支持，最终也是政府的责任。

非政府组织之间会组成一个松散的网络，为受害人提供不同以及互补的服务。那些人权组织，特别是大型的组织，服务范围遍及全国，并在每个省市有自己的办公室设施，它们经常成为受害人首个求助对象；这些组织的工作同时包括游说当地执法人员采取紧急及适当的行动。法律援助组织则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意见及律师代表等服务。

有一部分的组织会提供安全屋及辅导服务，其它非政府组织则会提供中至长期的收容所，受害人在入住期间可接受技能训练，以及心理支持计划，包括辅导服务。大部分组织都会为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强奸案的受害者提供收容所，与其它有需要的服务，包括治疗强奸受害人所受到的伤害等。然而，这种支持服务鼓励强奸案的受害人住在收容所里，而非帮助受害人，让她最终能在家中生活。

政府没有向为性暴力受害人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任何财政支持。相反，这些非政府组织经常都要向政府职员提供补偿薪金，让他们参与一些课程与工作坊。而非政府组织主要靠外国的捐款人、国际机构、教会团体以及其它慈善组织的捐款，筹募经费。

很多较大型和知名的非政府组织，在倡议及游说有关尊重及保障妇女权利的议

题，和提升民众意识以及与政府合作上，都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提倡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更要面对其它问题，它们以对个别案件或虐待模式表示关注的方式，来批评政府的行动或无动于衷的态度。在刚过去的两年，政府打压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异见声音，窒碍了言论自由。人权组织员工更曾因工作的关系收到恐吓，而政府更表达有决心采纳非政府组织法律以增强对这些组织的控制⁶⁹。

6. 总结及建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第 19 号一般建议，第 24 段(t)(ii)，促请：

「预防措施，包括公众信息以及教育计划，以改变与男性及女性有关的角色与地位的态度。」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f)，促请各国

「发展出一套全面和预防性的方法，以及所有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的措施，提倡保障妇女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对待。」

「确保妇女能获得公义，代表政府需要承诺建立一套法治，把所有能影响落实及行使尽职调查的议题包括在内，以预防、调查以及惩罚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

柬埔寨那套帮助性暴力幸存者的系统，最差的说法就是一个赚钱计划，为牵涉案中的公职人员谋取个人利益，而不是为受害者带来公义。官员及职员的失职从来无人过问，而对大部分强奸案的受害者来说，她们在刑事司法系统的经验，只会令她们更受伤害。无论是在国际法或本地法下，每一宗因官员失职而令疑犯不须受罚的案件，都显示出当局对性暴力受害人的困境与及他们自己的职责，表现出漠不关心。

对于很多男性在性上拥有不受束缚的权利，社会广泛接受这种观点，而他们普遍不用受罚亦会加强了这种感觉。相反，一种歧视女性的态度，要求她是「纯洁」的，令女人要为侵犯她们的罪行负上责任，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以及未来因此而受到损害，但是强奸犯所面对的社会及法律制裁都是有限的。虽然男人的态度与行为，在性暴力对待妇女的脉络而言是十分重要，但从来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重点。

政府甚少谴责强奸或其它性暴力行为，显示出在这些罪行上的确缺少社会及法律制裁。适当援助及支持受害人的服务及设施不足，亦反映出政府这方面的态度。事实上，缺乏这方面的服务及政治讨论，也可以看成是当局对性暴力默默的接受。

未能强制实行法律制裁，会在更大程度上伤害及剥夺了强奸案受害人的权利。犯人不需面对刑责，不止会令受害人因害怕逍遥法外的犯人，而被迫入住收容所与家人分离，这亦会增加她们的痛苦，及加剧丧失尊严的感觉。为了要遵守国际标准，应该以怜悯之心对待所有受害者，亦要尊重她们的自尊。她们应被赋予接触司法机制以及实时索偿的权利。当局与及警方应该要在为有特别需要的受害人提供服务及协调时，特别照顾她们。

国际特赦组织促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政府能在尊重、保护及提倡柬埔寨的妇女及女童，以免她们受到歧视及暴力对待这方面，能遵守国内及国际间的义务。籍着将于 2010 年末推行的新刑事法，国际特赦组织促请政府认真处理在强奸案上执法不足的问题。柬埔寨政府的确有迫切需要，清楚表达反对性暴力对待妇女及女童的决心，以显示当局不会再对不用受罚的性暴力案件哑忍，并澄清强奸即代表在对方没有真诚及自由的同意下，在作出的性行为。

最后，柬埔寨政府需要将强奸案，置于性别歧视的脉络下处理，亦要把注意力放在贫穷的妇女所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问题上。

6.1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向柬埔寨政府及提供服务的机构作出下列建议，而若这些建议得到全面实行，将能有助防止及处理遇到强奸的妇女与女童的问题。

设法解决歧视妇女以及那些令性别暴力持续发生的陈规观念：

- 府应公开谴责性暴力和所有其它性别暴力形式对待妇女及女童 政
- 局应透过引入新的刑事法，减轻对妇女及女童的性别角色定形。他们应清楚表达，包括在防止暴力对待妇女的国家计划及 Neary Rattanak III 当中，强奸及其它性暴力，都是一种有损受害人身心完整性的罪行，此罪行会对受害人带来严重的伤害，这种耻辱会进一步伤害受害者，并令歧视继续发生 当
- 局应将这个讯息加入所有学校教育计划当中，透过适当的方式传递予适龄学童；为公众推出类似的教育运动；公众对强奸案受害人所受的影响缺乏认识，当局应清楚指出这影响让公众知道 当

将打击性暴力的条例引入政策中，并将它与家庭暴力及贩卖人口连上关系：

- 局应咨询妇权组织及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就收集暴力对待妇女及女童的案件， 当

发展出尽可能全面及精确的方法与系统，亦要促进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 收集并出版关于已解决案件的统计数据，将受害人的种族及年龄等因素分散，数据应检控率与损耗率，犯人的罪名及所得到的刑事制裁。这些数据都应用制定计妇女及女童的政策与计划上。

消除强奸受害人在获取服务时遇到的财政障碍：

正因为贪污及医疗成本，仍然是妇女报案、上庭以及获得包括法医检验等医疗服务的障碍；

- 式通过反贪污法例，调查所有有关贪污的可靠指控，惩罚那些需要为此负责的人
- 保性暴力的受害人，能获得免费的实时医疗护理以及强奸包
- 转介医院中，实施豁免收取法医检查费用的措施

确保受害人以及性暴力案中的幸存者，能够接触一个安全、实时和有效的报案机制：

- 由女性警员向强奸案的女受害人录取口供，当局应该增加招聘女性加入警力
- 局应确保警员不会在性或性别暴力受害者报案或是在进行调查期间，恐吓、威胁或羞辱她们。当原诉人有再受暴力袭击的威胁时，负责的警员应立即查明究竟，亦要确保她得到适当的保护
- 证警察能够专业和细心地对待与性或性别暴力的受害人，防止轻视、歧视性、侵略性、不正当怀疑以及其它不专业的态度
- 与警方及其它调查人员会面时，应准许有其它人在场陪伴受害人，例如是非政府组织人员或家庭成员
- 察应接受训练(作为基本训练和持续的专业训练)，以最佳实践方法向性暴力受害人录取口供以及支持她们
- 害人应该在一个既安全又私密的环境下录口供。作为惯常做法的一部分，警员应评估受害人的安全情况，并在调查期间落实措施以确保她们的安全

确保警方获得训练、装备及资源去打击性暴力对待妇女：

- 确
保警员在接到有关强奸及其它性暴力罪行的案件后，立即进行调查；协助受害人获得医疗及其它帮助，保护受害人及证人免受报复的威胁；迅速地将案件转介至检察官，并确保未有采取实时行动的警员会受到纪律处分
- 国
家警察总局的高层应谴责所有形式的性暴力罪行，以及执法人员的恐吓与骚扰行为，确保所有这些行为会受到调查和纪律处分，如有需要的话，他们将受到检控
- 向
警察发出清晰守则，以确保性工作者的人权在所有执法活动中都会受到保障
- 让
警察接受训练，令他们对受害人的需要变得更为敏感，并提供指引以确保适当及实时的援助
- 提
倡增加执法机构内女职员的人数，尽可能确保所有省份都有女执法警员，让她们可以就性暴力对待妇女及女童的案件进行调查
- 调
查及检控那些不当行为，包括促成绕过法庭的赔偿；若执法人员未有采取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有适当对等性暴力案件或调查不足，应纪律处分他们
- 确
保有足够的资源分配，去资助所有与强奸及性暴力行为有关的调查行动
- 确
保对警察的贪污指控进行调查，若发现任何人牵涉贪污举动应被立即停职和纪律处分，根据联合国订下的执法人员守则，亦应相对犯案的严重性，作出相应的刑事检控程序
- 警
方应建立一些惯例，向原诉人提供案件进展及更新的讯息，以及案件是否已经转介至检察当局等等。警方应向受害人解释为何决定终止起诉，她们可以根据这些决定及原因向检察官提出上诉。若疑犯在审前拘留期间已获释，警方亦应通知受害人。
- 确
保妇女可以就警员的违规行为报案，这包括性暴力行为，而警方应迅速地、独立地以及公正地调查案件，而若真的发现怀疑存在违规的事情，涉案警员应被立即停职，并要接受纪律处分，或根据犯案的严重程度，对该名警员作出相应的刑事检控

确保提供可获得、适当及免费的司法鉴定检查：

- 确
保所有性侵犯的受害人都能获得足够及实时的司法鉴定检查，检查应该是免费的，交通费亦要包括在内。应根据受害人的意愿，并尽快进行检查。
- 所
有负责进行检查的医疗专员，都应接受特别训练，以确保他们接待受害人的技巧，能达到世卫订下的准则
- 确
保提供司法鉴定检查的机构，也能供健康检查及医疗服务，包括接触后的预防治疗，或若发现有需要，实时转介受害人接受此治疗
- 医
护专业人员应接受训练，在司法鉴定报告中纪录哪些事实，才能令警察及检控当局对疑犯采取行动。司法鉴定医疗人员不应在任何与法律有关的案件中下结论，例如说事件很有可能是强奸案等，他们只应纪录所关心的健康及医疗事项
- 检
查现时治疗及采集证据分家的问题，现时只有转介医院才被赋予进行司法鉴定检查的权力。在任何健康中心进行的初步检查，都应以确保搜集及保存证据为大前提，令证据可作调查及上庭之用

发展一套足够的支持服务系统：

- 社
会事务署、卫生署、内政部、司法部以及妇女事务署应为提供服务的机构，草拟政策指引，以确保能为强奸案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适当及体贴的支持，同时亦为专业人员提供足够的训练与监管
- 确
保所有强奸及性暴力受害人，能迅速及免费享有医疗服务，例如是接触后的预防性治疗、紧急堕胎、测试和治疗性接触传染的疾病，以及其它伤员的一般性医疗护理，以及初步的心理支持
- 护
士、医生及支持队伍，包括司法鉴定部门，都应在「性侵犯协议」内接受训练，包括筛查及辨别性暴力，并以适当的技巧，即细心、保密及没有歧视地与性暴力幸存者接触
- 确
保有关当局，包括妇女事务部门(妇女事务署的省级办公室)、警方及法庭都接受相关训练，为受害人提供支持服务的信息，包括收容所、辅导服务或转介至朋辈的支持服务等
- 提

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应制定一套服务，确保全国的员工，包括在省市工作的员工，能够实时帮助转介的受害人。这些服务对象应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受害人，以及那些选择在家中而不是在庇护所居住的受害人

确保一个对受害人友善的法庭及法院程序：

- 司法部应检讨现行法庭程序，并为有特别需要的强奸案受害人引入新程序。可将屏幕引入法庭中，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特别信道，审案程序亦与其它案件分开，以确保受害人的私隐
- 司法人员、律师、文员、法官及检察官接受训练，特别是他们录取口供及盘问技巧，适当使用医学及专家证据，例如是心理或精神报告
- 继续司法部推行的性别主流意识计划，目的是要令司法部及刑事司法系统内出现性别平衡的状况，在处理性暴力对待妇女及女童的案件时，确保女性职员及接受过相关训练的职员能高度参与工作
- 法官接受训练，令他们知道要为在庭上维持一个安全及尊重的环境负上责任，特别是确保证人免受辩方攻击性或侮辱的对待，确保加装一些例如是屏风的设施，避免受害人或证人与疑犯有直接接触，或容许他们在一个密封的法庭内作供
- 确
保要调查所有贪污的指控，而若得到证实，应对犯人作出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应的惩罚，例如纪律处分或合乎比例的刑事检控
- 法
官不应容许有人在庭上提出原诉人的性生活史，作为呈堂证据，除外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这些证据是与案件有关
- 法
官应根据审判的脉络，向犯人判处刑罚，判刑程序也要符合国际间公平审讯的标则
- 检
察官应对性暴力案件穷追不舍，确保案件得到实时处理。无论强奸案的犯人有没有撤销控罪，检察官必须继续进行调查。若有人指控检察官行为不当，应立即就指控进行调查，若有需要犯人须接受制裁
- 检
察官应确保证人得到支持，这包括财政上的支持，令贫穷不会窒碍她们在案件中的参与。
若有需要，应透过证人保护措施，保护证人免受进一步的暴力对待

■

察当局应定期刊登已解决个案的统计数字，这些信息应将受害人种族及年龄分散开来，亦应包括已停止追查的个案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 ¹ 在柬埔寨的法律中，性暴力受害人所享有的医疗保健服务应是免费的。所有因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而要收取费用的行为，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 ² 妇女事务部，Neary Rattanak III 的 5 年策略性计划(2009 年-2013 年)，2009 年 9 月，第 5 页
- ³ 统计数字来自内政部反人口贩卖及保护青少年部门副总监、陆军准将 Chiv Phally 提供，金边，2009 年 12 月 1 日
- ⁴ NGO 联合统计数字，数据来自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接报的强奸及贩卖人口个案、ECPAT Cambodia、NGO CRC 及 Cosecam, 2009。所有报告中的受害人均为女性。
- ⁵ 在邻近的泰国(人口约有 6780 万人)，2006 年录得的强奸案有 5,308 宗(资料来源：UNODC、第十分联合国犯罪普查数据)。2010 年 3 月，国际特赦组织发表另外两个关于强奸妇女及女童的报告，一个是关于北欧国家，另一个是关于乌干达。瑞典(人口约有 900 万)，于 2006 年录得 3,701 宗强奸案(同上)，而乌干达于 2008 年的强奸案则有 1,536 宗(乌干达统计局)
- ⁶ Adhoc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 2 月
- ⁷ 例子详见，Violence And Exposure To Hiv Among Sex Workers in Phnom Penh, Cambodia, USAID, 2006 年 3 月
- ⁸ 「性别暴力属于歧视的一种，这种歧视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严重妨碍妇女享受权利与自由的能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建议第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建议，暴力对待妇女(第 11 部分，1992 年)，U.N. Doc. A/47/38. at 1 (1993 年)，由 ^{Compilation of General Comment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再印}, U.N. Doc. HRI/GEN/1/Rev.6 at 243 (2003)。
- ⁹ 强奸妇女，包括婚内强奸，欧洲议会，男女平等机会委员会，2009 年 9 月
- ¹⁰ 全系与你——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国际特赦组织，2004 年，第 22 至 23 页
- ¹¹ 例子请参见《儿童权利公约》前言
- ¹² 在其中两个案件中，受害人都特别要求国际特赦组织公开她们的姓名及案件详情。她们都认为使用真实姓名能加强表达自己所面对的不公的力度，并会成为国内反对性暴力对待妇女的倡议者
- ¹³ Raquel Martí de Mejía v. Perú, Case 10.970, Report No. 5/96, Inter-Am.C.H.R., OEA/Ser.LV/II.91 Doc. 7 at 157 (1996); Aydın v Turkey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Application 57/1996/676/866) 欧洲人权法庭，第 86 段
- ¹⁴ Decision No. 092/2003/2007, 2007 年 7 月 10 日。宪法委员会被要求解释 2002 年的《重罪加重情节法》第 8 条是否违宪，因为条例违反 CRC 第 37 条。委员会其后裁定法例没有违宪，因为条例不适用于 18 岁以下人士，并取消了较早前本地法为青少年提供的保护，而法官在考虑犯人年龄时，看法应继续与 CRC 一致
- ¹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建议」，平等的婚姻及家庭关系(第 11 部分，1992 年)，UN Doc. HRI/GEN/1/Rev.1, 第 24(b) 及 24(i)段。
- ¹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81 年，第 2 条
- ¹⁷ 同上，第 5(a)条
- ¹⁸ 第 19 号「一般建议」，平等的婚姻及家庭关系(第 11 部分，1992 年)，UN Doc. HRI/GEN/1/Rev.1, 第 1 段(11th session, 1992 年)
- ¹⁹ 同上，第 9 条
- ²⁰ 北京行动纲领，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UN Doc A/CONF/177/20/Rev.1, para. 124(i)。
- ²¹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暴力对待妇女特别专员报告，Ms Radhika Coomaraswamy, UN Doc. E/CN.4/1996/53, 5 February 1996, sec. VII, recommendation g.
- ²² 国际特赦组织将「贫穷」定义为生活依靠低微的收入，生活状况因受到剥削、排斥、不被保障以及缺乏发表意见空间而变得更差。这个广泛的定义能够更好地反映贫穷的人如何形容自己的生活，亦与联合国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义一致。该委员会将贫穷定义为「生活在资源、能力、选择权、保障、权力以及其它让人享受合适的生活标准和其它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持续及长期受到剥削的情况下」。就是因为对于贫穷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该委员会支持对贫穷有多角度的理解，反映出人权的不可分割以及互相依存的性质。」 E/C.12/2001/10, 2001 年 5 月 10 日。然而，基于此报告半结构性访问的形式，国际特赦组织尝试用一个简单的方法将贫穷和非常贫穷分开，询问受害者有关家中非正式的经济指标：例如家中是否拥有土地、或她们所住的屋是用茅、稻草还是木板建成的、家庭是否拥有电单车、单车或牛只，以及她们是否经常感到饥饿等等。
- ²³ 请参见，人权委员会，就公约第 2 条的第 31 号「一般评论」：公约签署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本质，UN Doc. CCPR/C/74/CRP.4/Rev.6,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8 段。
- ²⁴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条
- ²⁵ 与歧视穷人有关的住屋权利问题，请参见国际特赦组织，Rights Razed – Forced evictions in Cambodia (Index: ASA 23/002/2008), 2008 年 2 月，及 Losing ground – Forced Eviction and Intimidation in Cambodia, Cambodian Human Rights Action Committee, 2009 年 9 月。
- ²⁶ 人权与执法：警写人权培训手册(专业培训丛刊第五辑)，OHCHR 1997.. 第 720 段
- ²⁷ 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决议编号 40/34,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 段
- ²⁸ 1 美元约等于 4,000 柬埔寨瑞尔，美元与瑞尔在柬埔寨国内同样流通
- ²⁹ 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决议编号 40/34,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4 段

³⁰同上, 第 16 段

³¹ 这等庭外赔偿非常普遍, 并会在绕过司法系统的和解 (samroh-samruol) 的部分中作详细讨论

³² 警长称没有需要检控警员, 柬埔寨日报, Saing Soenthrith and Bethany Lindsay, 2009 年 11 月 5 日

³³ 警方调查有关警员的指控, Chhann Chamroeun, 金边邮报, 2009 年 11 月 9 日

³⁴ 同上, 及卡拉 OK 疑犯消失了, Eang Mengleng, 柬埔寨日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³⁵ 警员因涉强奸少女被撤职, May Titthara and Tep Nimol, 金边邮报, 2010 年 2 月 1 日

³⁶ 详情请见 Somroh-somruel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usAID, International Women's Development Agency Inc, Banteay Srey, and ADHOC, 2008, and Out of Court Resolution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Practices and Issues in Cambodia, Jo-Ann Lim, DanChurchAid/Christian Aid, Cambodian Defenders Project (CDP), ADHOC, and Cambodian Women's Crisis Center (CWCC) June 2009.

³⁷ 司法警察支持刑事司法系统, 并有责任控制罪行数目, 作出拘捕及搜集证据。他们从属总检察长及听命于其它检察官, 检察官负责监测司法警察。例子详见 CAMBODIA: Establishing an independent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in Cambodia, Dr Lao Mong Hay, 亚洲人权委员会、香港,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2008 年

³⁸ Saen, 即代表一个非正式的婚礼

³⁹ 世界卫生组织, Guidelines for medico-legal care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日内瓦, 2003 年,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4/924154628X.pdf>.

⁴⁰ 身体受创的情况约出现在 3 分 1 的强奸案中。这些伤痕或出现在性器官或其它部位, 在司法鉴定报告中, 指出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请参见世卫组织, 同上, 强奸亦不一定需要插穿处女膜, 例如基于儿童的身体结构, 犯人不希望因完全插入对方体内而令她/他承受痛楚

⁴¹ 人权组织 Adhoc 和 Licadho 与马德望的卫生署达成协议, 豁免收取有关费用。但有受害人认为, 检查的费用是由非政府组织代为支付

⁴² 例子详见 Cambodian Corruption Assessment, USAID, 200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A/HRC/7/42, 2008 年 2 月; 及国际特赦组织, Cambodia: Submission to the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ixth Session of the UPR Working Group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2009 年 11 至 2 月, (Index: ASA 23/005/2009), April 2009

⁴³ 截至 2009 年末, 当地共有两位女性检察官; 一位是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联合检察官, 另一位是桔井省的检察官

⁴⁴ 详情请见国际特赦组织, Cambodia: A risky business – defending the right to housing (Index: ASA 23/014/2008) 2008 年 9 月, 以及 Attacks & Threats Against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Cambodia 2007, Licadho, 2008 年 9 月

⁴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结论性建议—柬埔寨; UN Doc. CEDAW/C/ KHM/CO/3, 2006 年 1 月 25 日, 第 11 段

⁴⁶ 新刑事法将于 2010 年年尾生效

部分法律构成柬埔寨强奸案的法律框架, 最重要的有:

- 1993 年柬埔寨王国宪法(于 1999 年修订)
- 与 1992 年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UNTAC)法律有关的《司法及刑事法》《民事诉讼法》条例
- 2010 年刑事法
- 2005 年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人的法律
- 2001 年重罪加重情节法律
- 2008 年打压贩卖人口及性剥削的法律

⁴⁷ 2008 年打压贩卖人口及性剥削的法律指出, 若任何人与 15 岁或以下人士进行性行为, 可被判监禁 5 至 19 年

⁴⁸ 暴力对待妇女, Licadho, 2007 年, 第 20 页

⁴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结论性建议—柬埔寨; UN Doc. CEDAW/C/ KHM/CO/3, 2006 年 1 月 25 日, 第 17 段

⁵⁰ 柬埔寨内暴力对待妇女, Licadho, 2007 年 3 月

⁵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 705 次会议纪录, CEDAW/C/SR.705, 2006 年 2 月 13 日, 第 18 段

⁵² 地区会议「首要预防暴力对待妇女及儿童: 针对城市的青少年」演讲, 2009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 暹粒, 柬埔寨

⁵³ 例子详见 In the Shadow: women, power and politics in Cambodia, Kate Frieson, Centre for Asia-Pacific Initiatives, 2001 年, 第 2 页

⁵⁴ Rapid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Cambodia, ILO Asia-Pacific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9 年 3 月

⁵⁵ More than White Cloth? Women's Rights in Cambodia, Nakagawa Kasumi, Cambodian Defenders Project, 2006 年, 第 23 页

⁵⁶ 内政部秘书长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在全国 60,000 名警员当中, 有 3,000 人是女性, 这数字包括那些不会接触到受害人, 而是在处理行政工作的警员。在 123 名国民大会成员中, 有 20 名是女性, 与之前比较, 女性的人数明显增加。根据司法部的性别主流意识行动计划(2009 年-2013 年), 2008 年 21 名女法官, 相对于 167 名男法官; 1 名女检察官相对于 32 名男检察官; 103 名女司法职员相对于 482 名男职员

⁵⁷ 例子详见, Rape – Attitudes and Solutions in Cambodia, Adhoc, 2004 年; 柬埔寨内暴力对待妇女 2006, Licadho, 2007

年 3 月

⁵⁸ 暴力对待妇女—在野调查, 妇女事务部, 2006 年, 第 7 页

⁵⁹ 柬埔寨王国宪法, 1992 年(1999 年修订), 第 46 条

⁶⁰ 此字亦被广泛用作贬低性工作者, **srey khouch**, 毁掉的妇女

⁶¹ 联合国大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 序言, 第 6 段, ^{UN Doc A/RES/48/104}, 1994 年 2 月 21 日

⁶² 致柬埔寨王国总理的信, 支持防止暴力对待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⁶³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全球也同意以减少贫穷为目标。第 3 项目标, 「提倡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能力」

⁶⁴ 根据国家策略发展计划(NSDP), 其中一个量度是否达到「性别平等」的指标, 就是意识到暴力对待妇女是一项刑事罪行的人口。2005 年, 有 4.5% 人口对此有意识, 2010 年的目标是 25%, 到 2015 年是 100%

⁶⁵ 这目标是 8 个千年发展计划「全面目标」的其中一个, 第 3 个目标: 「提倡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在处理暴力对待她们时的能力」

⁶⁶ 请参见 *Achieving the Cambodia Millenium Development Goals 2005 Update*, 策划部, 第 7 至 9 页

⁶⁷ 请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Cambodia: How does Cambodia measure up now?*

<http://www.un.org.kh/undp/CMDGs/How-does-Cambodia-measure-up-now.html>, 2010 年 2 月 12 日

⁶⁸ **Neary** 是女性或妇女的正字, 而 **rattanak** 即解作宝石。选择「宝石」这一词是回应柬埔寨传统谚语, 「男人如黄金, 女人如布匹」, 显示出女性低下的价值, 她们可以被弄污而男人则不能。**Neary rattanak** 把「宝石」取代「布匹」, 就是要突出平等的价值。这个计划的名字是由妇女及退休军人事务部(1998 年至 2004 年)的 **Mu Sochua** 取的。

⁶⁹ 请参见国际特赦组织, *Cambodia: Submission to the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ixth session of the UPR Working Group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 (Index: ASA 23/005/2009), 2009 年 4 月; 以及国际特赦组织, *Cambodia: A Risky Business – Defending the Rights to Housing* (Index: ASA 23/014/2008), 2008 年 9 月